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7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79.96 万元、533,261.95 万元、730,532.20 万元和 774,889.25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为负，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7,470.47 万元、568,721.08 万元、537,574.83 万元和 178,275.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2,144.61 万元、154,002.76 万元、165,230.89 万元和 27,308.86 万元。发行人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主要包含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若资本市场行情低迷，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波动。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请详细阅读“第五节、三、（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成都二环路南二段证券营业部因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不足，被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2019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9〕2 号）。该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成都二环路南二段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违法行为。针对上述违法事实，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对被处罚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

行为予以罚款，对被处罚单位未按规定划分客户风险等级以及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东兴证券成都二环路南二段证券营业部已严格按照决定书中整改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报送了整改报告。

（2）东兴证券因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整改逾期比例较高，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2019〕74 号）。该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整改逾期比例较高，违反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对子公司规范经营的合规风控管理存在缺失。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改正，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并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 6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北京证监局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改情况。东兴证券已进行部署和安排，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一步将按照公司要求，加紧推进整改，公司合规部门将加强督导，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按时报告情况。

（3）东兴证券子公司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因其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不具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主体开展了挂钩黄金的价差场外期权交易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6 号）。该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伴兴”）与不具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大连银行及海峡银行开展了挂钩黄金的价差场外期权交易。此外，上海伴兴未按照《上

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对与大连银行等开展的相关项目编制《风险评估报告》。东兴期货 2019 年对上海伴兴进行了合规检查，但未提出前述问题，反映出东兴期货未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未能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兴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责令东兴期货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予以改正。东兴期货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并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上海证监局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并视情况进行检查。

（4）东兴证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因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56 号），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员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个别员工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同时在从事客户招揽和服务过程中，未向客户充分提示证券投资的风险；二是个别员工在协助客户开通融资融券业务时，诱导客户答题以符合融资融券开户要求。以上员工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泉州丰泽街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东兴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并督促相关从业人员规范执业。

（5）东兴证券因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新规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26 号），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落实不到位，个别产品业绩报酬提取频率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二是

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产品未及时调整违约债券估值，关联交易管理不健全，投资经理投资决策独立性不足，对不同产品先后反向交易同一债券的行为监控不到位；三是风险管控制度存在缺失，未制定债券库入库标准，未明确要求定期对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东兴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切实提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风控水平，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

针对上述监管函件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东兴证券等已接受处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实施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整改要求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东兴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或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301,262.13 万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 192,926.6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24,675.68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则该类业务的减值准备可能会大幅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使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2、我国资本市场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和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

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考虑到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

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发行人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5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138
第八节 税项	139
一、增值税.....	139
二、所得税.....	139
三、印花税.....	140
四、税项抵销.....	14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1
一、发行人承诺.....	141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4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6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146
二、偿债计划.....	146
三、偿债保障措施.....	14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0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150
二、违约责任.....	150
三、争议解决机制.....	15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9
一、受托管理人.....	16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9
三、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69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1
二、查阅地点.....	20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东兴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资本	指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东兴香港	指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海东策盛	指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基金	指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伴兴	指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铝股份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盛	指	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铁路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瑞丰	指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丰垠	指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聚九	指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广陵	指	扬州市广陵东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饶基金	指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证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银融泰	指	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邦信置业	指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邦信资本	指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富（北京）	指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博元	指	共青城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益年	指	贵州益年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杭兴源	指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资产（国际）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寿险	指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险	指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邦信融通	指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证券	指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债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占比数据与各除数、被除数直接相除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持续重视并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和运作，重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并进行有效的管理，以保证到期债务的支付。同时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通过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补充公司短期融资资金，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和预警体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跟踪市场近期变化情况及公司流动性状况，确保公司在现金流异常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明确流动性风险报告种类、内容、形式、频率以及报告路径，确保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公司不断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通过提前进行现金流测算和融资安排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公司积极开展融资渠道管理，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满足各项融资的需要；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储备池，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性储备资产，监测其变现能力，确保变现能够在正常的结算期内完成，以弥补现金流缺口，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测试，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2、监管指标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70.8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75.16%，占比较大。虽然由于发行人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金融资产对债务的覆盖较全，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债务管理不善，或出现不确定性事件导致发行人资金周转紧张，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市场风险类别主要包括权益类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目前公司已通过严格的投资研究及审批流程、风险敞口限额机制、止盈止损机制等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研究、授权、决策流程，并严格执行，避免因随意决策、越权决策导致决策失误引发的市场风险；公司通过风险敞口管理和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一系列的手段对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及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进行评估、测算，提前掌握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程度、须关注的重点及市场风险可能带来的实际影响，有的放矢地进行管控；日常管控中，公司通过限额管理、逐日盯市、系统/人工管控风控指标、VaR 值管理、业绩归因分析、开发及应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全流程监控，对于单只券种或投资组合整体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要求进

行止损止盈操作，同时公司还适时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市场风险对冲。

2、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证券市场波动情况、证券交易活跃度、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网点布局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均将对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证券公司竞争加剧，随着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逐步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未来将对证券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带来较大冲击。

在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公司的佣金率下降趋势已逐步趋稳，但随着未来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顺利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发展模式的升级和转型，则**佣金费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保荐及承销，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目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保荐及承销业务。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证券公司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由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可能因经营证券保荐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民诉讼赔偿责任；可能因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出现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遭受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可能因对股票、债券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发行价格偏高、债券要素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而引发包销风险。

此外，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推进股票发行的注册制改革，注册制改革的推进可能对目前投资银行业务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市场格局变化导致的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对自营业务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证券投资品种有待丰富，风险对冲机制和避险金融工具有待健全，公司自营业务面临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风险；因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不利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发行人已成功设立多支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但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品种相对单一、风险对冲机制尚不健全，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信托等诸多金融机构的竞争，如果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客户预期，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通过自有资金、依法筹措资金或证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并供其进行证券交易。尽管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然**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以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发行人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

（6）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设立东兴投资作为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平台。尽管东兴投资进行了多元化、多品种的分散化组合投资，且对各另类投资项目设定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鉴于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投资项目盈利能力、风险水平的综合判断，如果东兴投资的判断出现严重失误，则可能出现另类投资收益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情况。**

3、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创新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金融创新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亦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营业收入。发行人目前已开展了股指期货、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及收益凭证等多项金融创新业务，未来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以及因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而导致的声誉风险。**

4、洗钱风险

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即法人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因未能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存在反洗钱薄弱环节，而导致机构及业务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的统称。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是法人金融机构安全稳健运行的基础。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的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完整。公司洗钱风险管理贯穿决策、执

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覆盖所有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公司积极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公司建立内部不同层次的洗钱风险报告机制。反洗钱管理部门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包括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风险评估制度、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洗钱风险事件；境内外分支机构、相关附属机构及时向总部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各业务部门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包括风险调整变动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等。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准则或自律规则，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被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或纪律处分等措施，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董事会、合规总监、合规法律部、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四个层面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合规管理机制，清晰划分了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全面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和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持续做好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督导与培训、合规监测、合规有效性评估、合规问责等合规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时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的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研究等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并相应地影响发行人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充足或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者外部事件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操作风险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各个岗位及各条职能线或业务线的整个流程，具有覆盖面广、种类繁杂的特点。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权限管理，实行重要岗位双人、双职、双责等方法，从源头上防范操作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健全的授权机制和岗位职责、高效的制度流程、前中后台的有效牵制、完善的 IT 系统建设、严明的操作纪律和严格的事后监督检查及加大问责力度等手段，多措并举管理操作风险。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重心前移，充分发挥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及业务部门内部合规风控人员的相关控制职能。公司定期通过内控手册的梳理更新，不断完善操作风险及控制的评估；结合集团高管驾驶舱、典型操作风险事项专题报告等管理手段，加强损失数据收集与分析；并充分借助线上、线下手段动态监测操作风险相关关键风险指标，逐步探索搭建并完善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报告机制。公司重视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存在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确保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可控、可承受。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证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信用业务（含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的违约风险；二是债权（包含债券和非标债权）投资的违约风险；三是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针

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适当性管理、内部信用评级、征信、授信审核标准等环节的严格把控，保证目标客户具有良好的资信；通过对标的证券价格、客户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的逐日盯市，及时监控客户和标的证券负面事件，提前发现潜在信用风险；通过客户风险提示、补充质押、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保证公司融出资产的安全。

针对债权投资业务，债券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价、财务粉饰分析、舆情监控预警等风险管理机制来控制债券违约和降级风险，根据信用等级进行投资限制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降低因信用风险而带来的损失；非标债权投资方面，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的实质调研，控制项目质量，加强投后管理，控制资金的流向及资金的归集、回收，控制项目的违约风险。针对交易对手，通过建立债券交易对手黑白名单联合管控机制、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加强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和跟踪管理，并设定单一交易对手限额和低等级交易对手累积限额等信用风险限额，最小化因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损失；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授信管理、逐日盯市、风险提示、追保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其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围绕公司战略和重点业务，强化与外部媒体资源的沟通，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媒体环境；加强事前管理和内部宣导，提高声誉风险应对水平；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使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7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最终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规模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为 366 天，品种二的期限为 3 年。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为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品种二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自 2023 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5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7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安排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名称	代码	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公司债	2021-08-10	2022-08-11	21 东兴 G3	188505	21.00	20.00
合计							20.00

注：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上述债券全部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将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调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20%的，应履行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2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资金使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均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不得挪作他用。

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披露形式为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以防范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金融衍生品投资、柜台市场等创新业务不断涌现，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提出了重大挑战，而自营投资、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的风险控制也出现了新变化。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能否盈利，更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行业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发行本期债券，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创新较快，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为支持公司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转融通借入资金等方式融入资金。

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流动资金来源，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此外，发行本期债券，可以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实现负债与资产期限的有效匹配。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若存续期按照规定可以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进行存续期信息披露。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 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公开发行 5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24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8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3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4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 24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公开发行 28.5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 25.3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开发行 24.8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公开发行 3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公开发行 25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公开发行 16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开发行 20 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32,445,52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232,445,520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6555171；010-665552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锋；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	朵莎；010-6655517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风险办〔2006〕255 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新设证券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中国东方控股或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方案，中国东方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一并转移至新公司。

2007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与中铝股份、上海大盛以发起设立的形式设立东兴证券，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出具财金〔2007〕14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动

用 15 亿元资本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2007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07〕14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浙天会验〔2007〕第 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东兴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665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东兴证券开业，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东兴证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4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 年 11 月 4 日	增资	增资扩股实际发行股份共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 元，注册资本由 150,400 万元增加至 200,400 万元。
3	2015 年 2 月 26 日	增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7%），股票简称“东兴证券”，证券代码“601198”，本次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50,400 万股。
4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增资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53,960,657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股份登记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57,960,657 股。
5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增资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告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核准公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484,863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32,445,520 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98。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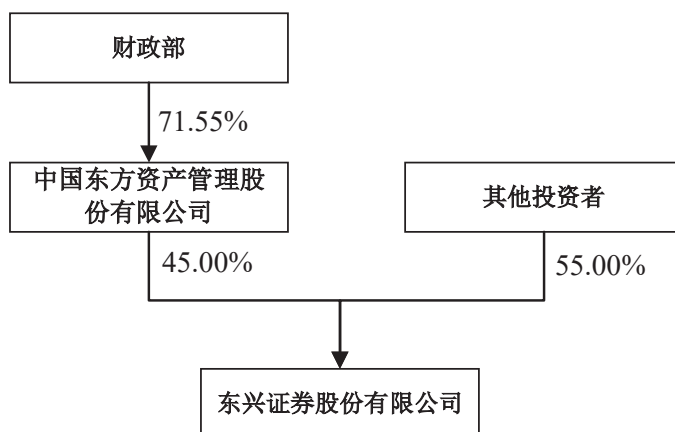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45.00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9,083,561	4.92	-	无	-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3.71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777,880	1.57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49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911,773	1.45	-	无	-	境外法人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32	-	质押	42,530,000 (注 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40,349	1.03	-	无	-	其他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0.88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28,019	0.72	-	无	-	其他

注 1：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2,530,000 股被质押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司法拍卖取得，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完成过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1,454,600,484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0%），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539,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4%）。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54,600,48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注册资本：6,824,278.6326 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东方经审计的总资产 12,057.93 亿元，净资产 1,574.4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8.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37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东方 71.55%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东兴期货、东兴投资、东兴资本、东兴香港和东兴基金，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投资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管理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控股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树浦路 248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1,8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0	100.00
合计	51,8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总资产 767,295.79 万元，净资产 71,163.64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397.63 万元，利润总额 3,549.81 万元，净利润 2,614.76 万元。

（二）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7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合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总资产 202,112.75 万元，净资产 189,843.11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060.62 万元，利润总额 63,707.81 万元，净利润 55,390.49 万元。

（三）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锋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总资产 45,255.98 万元，净资产 40,555.82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71.69 万元，利润总额 385.64 万元，净利润 27.43 万元。

（四）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68 楼 6805-6806A 室

注册号：2264023

商业登记证号码：65024524-000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49,999.94 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该企业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4	100.00
合计	149,999.9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香港注册资本 149,999.94 万元港币，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总资产 412,937.35 万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 61,731.08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130.20 万元，利润总额-53,018.56 万元，净利润-44,967.15 万元。

（五）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0 室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企业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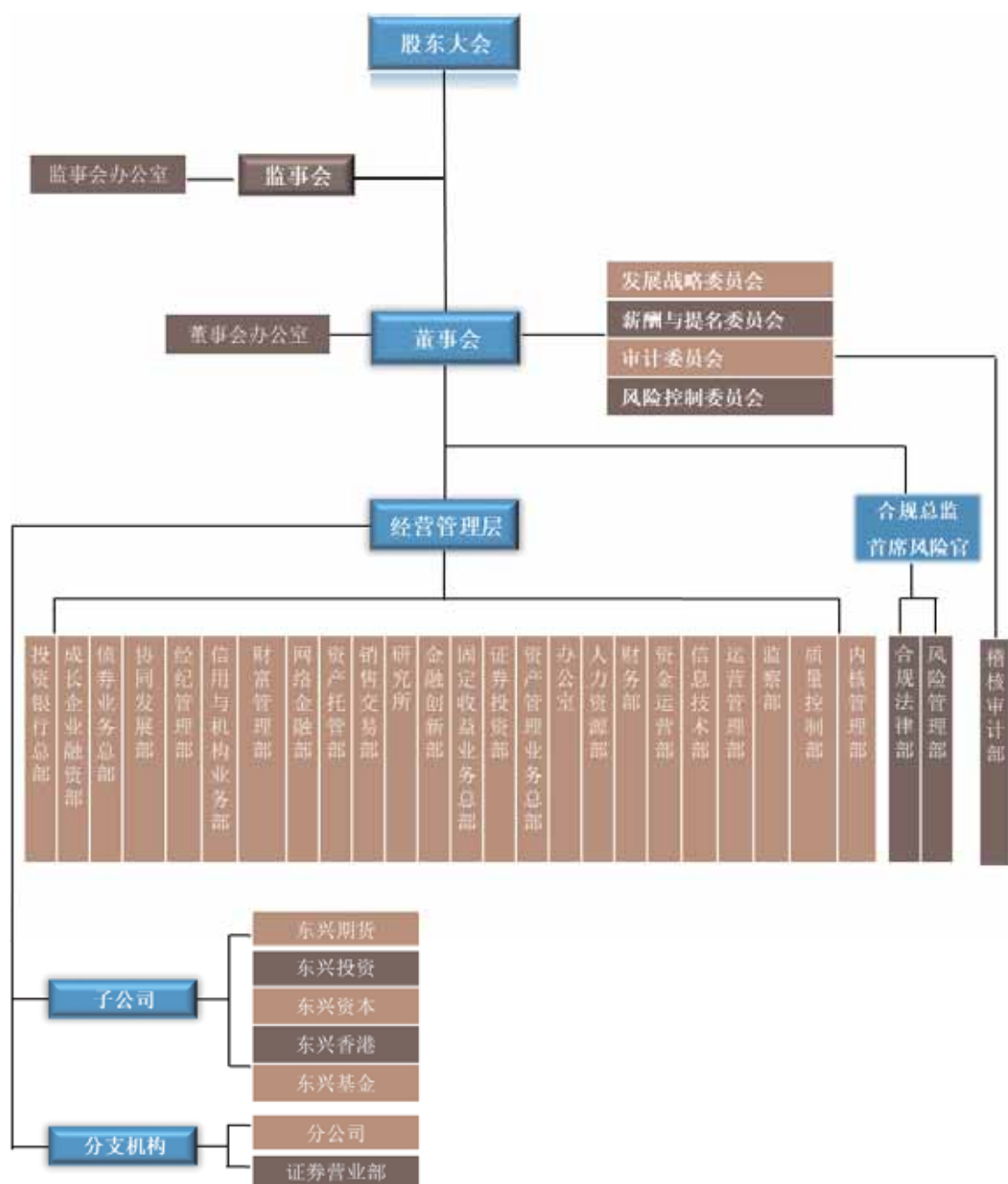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总资产 29,445.58 万元，净资产 21,867.82 万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3.57 万元，利润总额-1,276.91 万元，净利润-988.77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东大会职权主要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和公司战略性股权投资下法人机构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项下新设子公司或通过收购等方式首次获得公司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投资”）；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含追加投资，不含首次投资）与处置金额达到或超过 3 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的项目（为避免疑义，公司章程所述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

（17）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8）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反洗钱职责：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审议处理公司其它反洗钱重大事项；

（19）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20）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1）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独立董事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

（3）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8）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监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4）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5）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

见；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流程、责任主体、形式等要素进行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责任人，同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6、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 29 个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单位、董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负责对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相关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相关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为客户提供证券发行、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等业务；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投资银行创新业务的研究和组织实施。
4	成长企业融资部	针对优质成长型中小企业客户，重点发展 IPO 前产业战略咨询等新型投行业务；以新三板挂牌业务为基础的投行业务，新三板项目推荐挂牌等各类新三板股权债权融资业务；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持续督导业务；为客户提供深度的行业研究。
5	债券业务总部	负责开展与债务融资类业务相关的产品研发、定价研究、产品创新研究等工作；负责债务融资类产品的开发、承做及销售发行、受托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内部质量控制、风险控制；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开拓及维护，负责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
6	协同发展部	拟定公司协同业务及大客户战略发展规划；负责落实集团对协同业务及大客户战略要求；根据集团要求搜集、上报相关协同数据；负责推进公司内部单位之间协同业务开展；负责组织、推动与集团和集团子公司之前协同业务开展；负责公司大客户集中管理维护；维护公司机构客户客户关系管理。
7	经纪管理部	负责分支机构负责人后备梯队建设，运营保障体系人员的管理；组织分支机构编制财务预算；负责管理、监督分支机构合规、风控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分支机构客户投诉处理工作；负责集中审核中心及经纪业务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客户交易行为监督管理、投资者教育及客户适当性管理。
8	信用与机构业务部	拟定信用与机构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专项业务和营销方案等；负责对分支机构开展信用与机构业务提供指导；负责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管理及拓展；负责机构业务管理及拓展；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信用风险类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9	财富管理部	拟定财富管理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专项业务和营销方案等；负责对分支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提供指导；负责分支机构代销金融产品的筛选引入、评估评价、白名单业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分支机构销售内外部金融产品的销售组织、售后服务等工作。
10	网络金融部	负责建立公司网络金融业务体系；负责财富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升级等技术管理工作，合理设置权限，指导信息系统使用部门日常应用；负责对分支机构人员进行网络金融业务指导；负责基于网络开展标准化金融服务。
11	资产托管部	负责制定资产托管业务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托管业务准入标准、准入程序；负责资产托管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及合同的拟订，审议并完成托管协议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建立与基金管理人的对账机制，保管托管资产安全，负责托管账户的开立及管理、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监督投资指令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信息披露；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推广和培训，制定资产托管业务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方法，完成与资产托管业务所涉费用计算；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相关工作。
12	销售交易部	拟定销售交易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场外金融产品的相关投资工作；开展公司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相关的销售工作；配合开展公司相关部门金融产品的销售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3	研究所	拟定研究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宏观经济、产业、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研究；负责金融创新、产品创新等创新研究、证券市场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研究。
14	金融创新部	拟定部门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公司利率等 FICC 业务板块的统筹发展；负责基于交易策略的股票、指数等符合公司自营范围的证券自营交易类业务，以及股票、指数等做市商业业务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服务系统管理工作。
15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运作；负责公司固定收益客户资源的开发、培养和维护；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走势；负责固定收益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分析、固定收益产品设计与创新业务的研究工作等；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的自营投资。
16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在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权益类证券品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建立和维护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标的等；完善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的内部合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安排及相应决策机构的决议，负责相应投资品种的交易执行。
17	资产管理业务总部	负责开发资产管理客户，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18	办公室	负责起草公司有关公文；负责公司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和保卫工作；组织策划公司宣传方案；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1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维护薪酬激励体系和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的拟订；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负责汇报公司财务状况及对外报送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21	资金运营部	负责公司负债融资工作；流动性储备投资运作；公司资本与资金配置；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 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资金考核定价；维护银行渠道；与集团建立流动性沟通、救助机制；制定资本补充规划，丰富资本补充工具，推动落地实施；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成本，合理确定各阶段资本补充规模等。
22	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制定信息技术投入预算及分配方案，跟踪预算执行；承担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工作，保障公司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跟踪和研究信息技术在证券业的发展动态，提出引进新技术的建议等。
23	运营管理部	负责办理结算业务相关工作，防范结算风险；管理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保证资金安全；负责证券登记存管业务；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支持工作；负责结算系统的业务运维管理，确保结算系统稳定运行。
24	监察部	监督检查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员工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受理反映针对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纪律规定的检举控告，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纪律规定及廉洁从业规定的员工进行调查，并提出处分建议；受理员工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保障员工权益。
25	质量控制部	负责制订相关制度和实施、业务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控制；审核相关项目立项、内核等标准及条件，审核项目组拟提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是否符合法规及要求；审阅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验收意见。监督项目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并对归档工作进行验收。
26	内核管理部	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职责；公司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投资银行类业务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内核意见和答复、落实进行审核、复核及动态跟踪；建立问核制度，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程序。
27	合规法律部	负责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建设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提供合规咨询，对各类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组织实施公司信息隔离墙和反洗钱制度，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审查公司各类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28	风险管理部	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并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建设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经营活动的经营风险，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处置；指导、督促、协助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29	稽核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为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为其审计决策提供支持和服 务；根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有计划地对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进行审计。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适时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1、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制度的基础。公司会计核算以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核算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在实际会计核算工作中得以执行。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原则、财务管理权限与职责进行了明确；明确了公司的财务收支审批、

费用报销管理、财务交接、会计档案保管等工作流程；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出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修订）》，通过采取完善财务报销审核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强化问责机制等措施加强发票管理。

公司合理设置财务管理部门、岗位并配备专门人员，明确每个岗位工作职责和流程，对不相容岗位实行人员分离，对重要岗位实行内部监督检查，对分支机构垂直领导和委派制，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事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事项管理和控制，促进子公司发展，有效控制风险。通过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职业培训，抽调财务人员全程参与业务的组织、讨论等，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安全、有效。

3、风险控制制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是公司风险控制的核心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公司能够在确保资本安全的前提下，审慎地承担风险活动，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董事会或经理层确定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限额要求，实现风险收益相匹配。

4、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和基本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各机构行使重大事项决策规定了具体规则。

同时，公司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自有资金操作规程，对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和资金管理模式进行了全面制度化管理。根据相关办法，公司的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实行“集中统一、严格分类、预算管理、有偿使

用”的管理模式，各业务条线、子公司需严格按照资金预算，并在公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资金，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内部资金定价体系，强化公司资金的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6、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财务部作为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资金、资产和负债的统一管理职责，负责公司日常流动性的管理以及公司层面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发布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定价。财务部重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通过有效的现金流预测和管理，提前安排资金保证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各项业务的正常资金需求。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优质资产管理细则以及流动性储备投资管理办法，并建立合理规模的流动性储备，通过持有充足规模的优质资产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另外，公司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均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资金渠道，同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收益凭证等方式补充长期运营资金，确保公司流动性处于安全水平。

8、其他制度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制定了关于人力资源、保密工作、档案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多项制度，共同构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为公司合规、有效运营提供了制度支撑。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注册资本充实。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主要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建立了规范且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庆华	董事	男	2011-03-17	至届满
	董事长		2015-03-27	
张涛	董事	男	2018-11-26	至届满
	总经理		2019-02-15	
张军	董事	男	2020-06-03	至届满
	副总经理		2018-08-28	
张芳	董事	女	2021-08-26	至届满
	副总经理		2021-08-03	
	财务负责人			
江月明	董事	男	2017-03-07	至届满
曾涛	董事	男	2019-03-28	至届满
董裕平	董事	男	2019-03-28	至届满
杨晖	董事	男	2021-12-16	至届满
周亮	董事	男	2019-10-15	至届满
张庆云	董事	女	2021-12-16	至届满
郑振龙	独立董事	男	2017-03-07	至届满
张伟	独立董事	男	2017-03-07	至届满
宫肃康	独立董事	男	2017-12-18	至届满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男	2017-12-18	至届满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赖观荣	独立董事	男	2021-12-16	至届满
秦斌	监事	男	2019-03-28	至届满
	监事会主席			
叶淑玉	监事	女	2017-03-07	至届满
杜彬	职工监事	男	2014-08-28	至届满
郝洁	职工监事	女	2017-03-07	至届满
鲍宇	副总经理	男	2021-10-29	至届满
刘亮	副总经理	男	2016-11-07	至届满
赵慧文	副总经理	女	2021-03-02	至届满
	合规总监		2021-03-18	
	首席风险官		2020-04-28	
陈海	副总经理	男	2016-11-07	至届满
张锋	董事会秘书	男	2018-08-28	至届满
陆中兵	首席信息官	男	2021-04-07	至届满

注：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因年龄原因，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运行，魏庆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正式履职之日为止。

（一）董事简历

魏庆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清流县外贸局。曾任清流县人民银行股长、副行长；三明市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总经理、闽发证券副总裁、总裁，东兴证券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兴期货董事长，东兴资本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董事长。现任东兴证券董事长。

张涛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副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深圳总部副总经理兼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钟山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兴证券财务负责人。现任东兴证券董事、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长、东兴香港董事会主席。

张军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园林局香山公园科员；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一处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监管一处副处长；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现任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东兴香港董事。

张芳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东方资金财会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高级会计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江月明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国东方经营处置审查办公室职员、高级主任，总裁办公室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引战上市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东方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曾涛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东方海口办事处。曾任中国东方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东方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董裕平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哈佛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正科级行员、经济师，稽核评价局副处长、正处级行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公司金融研究室主任、法与金融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投

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东方战略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东方战略发展规划部（研究院）总经理，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杨晖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营业部会计、会计部副主任、营业部副主任、会计部主任、财会部副主任、浏阳支行副行长；中国东方长沙办事处资金财会部高级主任、助理经理，投资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副经理、综合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项目管理二处高级经理，上海办事处助理总经理，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首席风险官；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监事长、董事长。现任中国东方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周亮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历任山东高速淄博管理处计划财务科长、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高速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山东高速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张庆云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南京市粮食科研设计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处处长；江苏铁路投资运营部投资处处长、部长，苏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铁路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郑振龙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 FRM（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教研部研究实习员、副主任兼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行政部副主任兼副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校友办主任兼副研究员。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主要从事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体制、股票投资、外汇投资、金融稳定机制、金融危机预警机制等方面研究。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宫肃康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教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财政审计所专管员，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天平正远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天平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治市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孙广亮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赖观荣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闽发证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秦斌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海外行管理部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东方股权部业务三处助理经理、股权及投行业务部业务三处副经理、市场开发部业务发展处副经理、总裁办公室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发中心总经理、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兴证券监事会主席。

叶淑玉女士，1957 年 5 月出生，物理学学士、中欧 EMBA，高级工程师、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州市无线电七厂质检科副科长兼厂团总支书记；福州电子工业局团委委员；福州智达电子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福建新世纪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监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 Compaq 合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东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天宝矿业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天宝矿业集团（宁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杜彬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科员；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职员、总裁秘书，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民族证券风险监控部法务负责人、合规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东兴期货监事、东兴资本监事、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郝洁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总部二级部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东兴投资董事、东兴期货董事、东兴香港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鲍宇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职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托公司证券部交易员；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安定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兼安定门证券营业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博晟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

刘亮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证券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特派员办事处。曾任福建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员，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党办副主任、稽查处副处长、纪委委员、党办副主任（主持）、党办主任；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赵慧文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干部、副处长、处长、发行监管部处长、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处长；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东兴香港董事、东兴基金董事。

陈海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闽发证券深圳营业部会计主管、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分析师、信息研究中心股评部经理、福州北环东路营业部助理总经理；东兴证券福州北环东路营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江厝服务部负责人、福州江厝营业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任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业务一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任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东兴香港董事，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

张锋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出口处职员；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评审部经理；中国东方股权部、实业部、评估部助理经理、副经理；东兴证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企业融资部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和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公司助理总经理，东兴资本董事长。

陆中兵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伟汉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技术拓展部经理）；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员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首席运行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保障总部联席总经理、总经理，零售客户事业部零售首席技术官（总部总经理级），财富管理事业部首席技术官（总经理级）。现任东兴证券首席信息官兼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淑玉	监事	7,000	0.0002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及其子公司可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开展的主要业务的简要情况及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主要盈利模式
财富管理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手续费
	信用业务	利息收入
自营业务	权益类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	投资收益、产品供给或交易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与对冲成本之间的差异
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	承销费、保荐费
	债券融资业务	承销费
	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费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费、业绩报酬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管理费
其他业务	境外业务	-
	期货业务	代理买卖期货手续费、基差交易以及价差收益
	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管理费、业绩报酬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8.97	50.34	21.99	40.90	19.77	34.77	15.21	34.00
自营业务	2.41	13.5	7.50	13.95	13.69	24.07	6.99	15.62
投资银行业务	4.66	26.16	7.57	14.08	11.00	19.35	7.86	17.57
资产管理业务	0.45	2.55	0.92	1.70	5.28	9.28	7.89	17.64
其他业务	1.33	7.45	15.79	29.37	7.13	12.53	6.79	15.17
合计	17.83	100.00	53.76	100.00	56.87	100.00	44.75	100.00

注：其他业务包括海外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其他待分摊项目。

数据来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2.73	86.30	11.57	59.47	3.29	16.84	3.05	21.76
自营业务	0.78	24.62	6.32	9.62	10.35	53.02	5.55	39.62
投资银行业务	2.86	90.21	2.29	18.87	4.56	23.35	2.76	19.70
资产管理业务	-0.86	-27.02	-1.33	-1.25	2.60	13.31	5.00	35.73
其他业务	-2.35	-74.11	1.18	13.28	-1.27	-6.52	-2.35	-16.82
合计	3.17	100.00	20.03	100.00	19.51	100.00	14.00	100.00

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财富管理业务	30.46	52.63	16.62	20.03
自营业务	32.42	84.26	75.58	79.37
投资银行业务	61.27	30.29	41.41	35.09
资产管理业务	-188.37	-145.04	49.19	63.36
其他业务	-176.71	7.47	-17.86	-34.69
合计	-64.22	37.27	34.31	31.29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与整体股票市场的活跃度有较强正相关性。2022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 10,646.22 亿元，同比增加 8.55%；上证指数较年初下降 6.63%，深证成指下降 13.20%。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 2.21 万亿元，市场份额 0.8078%；累计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48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收入）排名为 29 位。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 32,051.19 亿元，市场份额 0.73%；累计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97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收入）排名为 29 位。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 33,903.93 亿元，同比增长 5.78%，市场份额 0.6135%；累计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74 亿元，同比下降 2.6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收入）排名为 38 位。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 14,296.78 亿元，同比下降 1.98%，市场份额 0.57%。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3.79 亿元，同比下降 9.04%；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3.51 亿元，同比下降 8.79%；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0.28 亿元，同比下降 12.03%。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大财富条线坚持财富管理转型方向，持续优化大财富条线准事业部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各项业务创新发展。2022 年上半年，公司正式通过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验收，“兴享投”基金投资顾问服务正式试点展业，奠定了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从“卖方”向“买方”转型的基石。2022 年上半年，财富管理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深入，先后完成了单向智能语音播报、坐席见证智能语音播报、AI 智能审核系统优化等智能化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大力拓展互联网渠道引流，互联网渠道开户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0.11%，东兴 198APP 平均月活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2%。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财富管理战略转型走向深入。持续优化大财富条线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准事业部管理模式；加强队伍建设，建立起一支具备规模、结构合理、水平专业、战斗力强的人员队伍；完善分支机构布局，克服疫情影响推进新一批分支机构设立，整合优化现有机构网点；线上线下联动，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扩大经纪业务客户群；不断优化产品开发引进机制，打造开放式产品平台，建立品类丰富的高质量金融产品池；以基金投顾业务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投顾业务转型；以高净值客户为中心，建立全方位全流程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引导

全辖聚焦主业，做大客户资产规模，实现经纪业务、金融产品、融资融券及机构业务多轮驱动、全面协调发展。在业务转型发展的同时，继续贯彻主体责任，坚守合规风控底线，确保大财富条线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上半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金额	14,296.78	33,903.93	32,051.19	22,066.4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3.51	8.74	8.97	6.48

注 1：上表中的股票包括 A 股、B 股

注 2：数据来源：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金额数据来自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

注 3：成交金额为双边计算口径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2）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

2022 年上半年，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相对有所下降，股票质押业务以风险控制与化解为主要发展方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证券市场两融余额自年初 18,348.76 亿元回落至 16,033.3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14%；上半年累计融资买入 7.76 万亿元，累计融券卖出 0.57 万亿元。2021 年，证券行业信用业务发展日趋稳定，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增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出现稳步持续增长。证券市场两融余额自 16,190.08 亿元增长至 18,321.91 亿元，全年两融日均余额为 17,684.49 亿元，较 2020 年上涨 36.50%，累计融资买入 21.63 万亿元，累计融券卖出 1.21 万亿元，至 2021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 18,321.91 亿元，较 2020 年上涨 13.17%。

2019 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11.7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 124.50 亿元，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36 亿元；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53.73 亿元，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4.4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两融业务和股票质押式业务（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分别为 249.63% 和 259.27%。2019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息费收入的市场占有率为 1.130%，较 2018 年增长 19.58%。公司在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的同时，有效降低风险，同时加强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的控制与化解，及早消除存量业务的风险隐患。

2020 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12.14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 171.46 亿元，同比增长 37.72%，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0.41 亿元，同比增长 41.48%，截至 2020 年末，两融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56.27%；因 2020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发展方向调整，逐步收回到期项目回款，2020 年末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同时集中力量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工作，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24.13 亿元，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1.7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股票质押式业务（表内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145.12%。2020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息费收入的市场占有率为 1.179%，较 2019 年增长 4.34%，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机构客户占比持续提升，业务风险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2020 年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水平高于 2019 年同期。股票质押业务集中推进风险化解工作，2020 年无新增自有资金股票质押风险项目，存量项目中收回部分欠款，主动性管理的集合产品涉及个人投资者的股质和非标风险项目清零。

2021 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12.8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 189.29 亿元，同比增长 10.40%，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2.19 亿元，同比增长 17.05%，截至 2021 年末，两融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8.42%。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发展方向调整，逐步收回到期项目回款，2021 年末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同时集中力量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工作，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18.83 亿元，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0.67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股票质押式业务（表内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65.44%。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5.99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 187.44 亿元，同比增长 4.04%，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81 亿元，同比增长 0.79%，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行业排名第 22 位，期末两融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1.91%。2022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继续集中力量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18.83 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0.19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股票质押式业务（表内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40.30%。

2022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机构客户占比持续提升，2022 年 6 月末机构客户业务余额占比 29.91%，同比增长 56.93%；业务风险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秉承审慎的风险控制理念，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处于安全状态，并呈现稳步提高态势。股票质押业务集中推进风险化解工作，2022 年上半年无新增自有资金股票质押风险项目，对于存量项目，通过司法执行等手段，有序推进处置执行程序。

未来，公司信用业务将积极探索两融创新模式，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客户个性化管理与服务，形成服务上市公司、董监高、专业投资者、高净值客户的两融综合金融服务及策略交易服务的多元化、立体化、定制化业务架构，持续提高行业竞争力，同时重视风险控制与化解工作，落实收益与风险相匹配原则、严控业务风险、夯实风险管理闭环，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公司信用业务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	187.44	5.81	189.29	12.19	171.46	10.41	124.50	7.36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18.83	0.19	18.83	0.67	24.13	1.72	53.73	4.41
合计	206.27	5.99	208.12	12.86	195.59	12.14	178.23	11.77

数据来源：发行人定期报告

2、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2022 年上半年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2.4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50%。

（1）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9 年，权益市场明显回暖，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建立分散决策集中管理、风险可控的投资体系，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的研究覆盖和上市公司长期基本面变化的跟踪研究，着重长期增长，淡化短期波动，以研究支持并服务投资，不断提升投资的核心竞争力。全年来看，权

益投资的盈利波动性下降，投资收益明显提升。权益投资团队灵活使用股票、期货、可转债、货币基金、场外基金等投资手段，适时进行多元化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增强市场风险抵抗能力；同时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保，有效控制了投资组合风险，整体收益率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量化投资方面，量化团队根据宏观数据、指数、波动率等因子变化，成功完成了上半年的趋势性交易向下半年的非方向性交易的策略切换，量化投资在整体收益，回撤控制，以及风险收益比等测算指标上均处于市场前列。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自营收入呈现多元化格局，收入渠道进一步拓宽。

2020 年，在权益市场行情巨幅波动的严峻挑战下，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发展稳中有进。权益类投资以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在集中管理、分散决策、风险可控的投资体系下，集中研究力量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的研究覆盖，充分调动内、外部研究力量，不断塑造投资核心竞争力，保障投资净值的稳定性和盈利的可持续性。此外，公司还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加大创新业务投资规模和支持力度，使自营业务由单一投资模式向多样化、策略性的投资模式转型，打造综合型自营交易平台，获取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021 年，在权益市场行情巨幅波动的严峻挑战下，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发展结构更加优化。权益类投资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在集中管理、分散决策、风险可控的投资体系下，集中研究力量加大重点行业领域的研究覆盖，充分调动内、外部研究力量，不断塑造投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积极探索非方向投资模式，加大非方向业务投资规模和支持力度，使自营业务由单一投资模式向多样化、策略性的投资模式转型，打造综合型自营交易平台，谋求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022 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整体呈现大幅急跌后触底反弹的走势。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受美国加息、俄乌冲突、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影响持续下跌，4 月 27 日上证指数下探至 2863.65 点，此后在密集的政策刺激下，市场主要指数触底反弹。国内权益市场上半年呈现出跌速急、跌幅深的特点，且大跌期间 A 股主要指数调整幅度大于外盘。随后市场反弹整体呈现出前期下跌幅度越深、反弹幅度越大的结构性特征，相较外围市场走出独立行情，各指数跌幅收窄。市场主要指数

方面，2022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下跌 6.63%、深证成指下跌 13.20%、创业板指下跌 15.41%。

在权益市场行情急速探底的严峻挑战下，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坚持严控风险、稳健发展的思路，坚持向去方向化转型。权益类投资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在集中管理、分散决策、风险可控的投资体系下，集中研究力量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的覆盖，通过仓位控制、套期保值等手段不断夯实提升对于市场行情的应对能力，在极端市场环境下主动大幅降低方向性投资业务规模，持续强化投资核心竞争力，保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去方向投资业务，加大去方向投资业务支持力度，提高去方向投资业务规模和占比，围绕绝对收益目标，不断丰富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受国内经济基本面、中美贸易摩擦、通胀预期和打破同业刚兑等因素的影响，以十年期国债为代表的无风险收益率在 2019 年整体呈现区间震荡；与此同时，信用债券违约数量和金额达到历史新高，信用债券市场进一步分化。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基调，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扩大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并结合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开展灵活多样的量化策略交易，取得了较好投资业绩，收益大幅超越市场基准。公司加强客户开拓，销售交易业务平稳进阶，协同收入再创新高；布局 FICC，积极筹备做市业务，2019 年银行间现券交易量较上年大幅增长，被评为“2019 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和“中债结算百强-优秀自营商”。

2020 年国内债市受全球疫情及货币政策变化等影响，无风险收益率先下后上，全年波动较大，呈现出牛熊切换的格局。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客户开拓，销售交易业务平稳进阶，取得较大突破，协同创设、开发多项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不断扩大。公司持续推进“FICC”战略，优化风险偏好，提高资产质量，债券投资稳固创新加快并获得可观收益，加强创新业务的持续推进和业务资格再扩容，整合主承债券销售和分销业务，一二级业务联动加强。积极筹备做市业务，2020 年银行间现券交易量较上年大幅增长，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颁发的“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结算百强-优秀自营商”称号，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均稳步提升。

2021 年，债券市场受国内外基本面和政策面变化等影响，无风险利率震荡下行；但部分民营地产企业受融资收紧及销售下滑影响爆发了较大的信用风险，对债券市场产生一定冲击。面对复杂的市场行情，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提高对宏观周期变化的预判能力，重点加强和巩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信用资质要求，投资收益超越可比基准。公司持续推进“FICC”战略，优化风险偏好，提高资产质量，产品创设与协同创新步伐不断加快，销售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积极参与沪深交易所创新业务，成为首批公募 REITs 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同时，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踊跃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投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沪深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 163.94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名，排名较去年大幅提升。2021 年 5 月，公司获得开展银行间现券做市业务资格，实现业务资格再扩容。在银行间市场 2021 年度评价工作中，公司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自营结算 100 强”，这也是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上述两大奖项。

2022 年上半年，伴随着国内疫情反复、地缘政治恶化、大宗商品剧烈波动和美联储快速加息，利率债市场陷入了多空交织博弈的震荡行情。与此同时，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持续蔓延，民营地产企业信用债券大面积违约或展期，信用债券市场进一步分化。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基调，在严控信用风险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比重，并结合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开展灵活多样的量化策略交易，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投资收益超越可比基准。同时，公司不断深化协同创新、强化科技赋能，积极开拓“固收+”投资、跨境投资、自动化交易及产品创设等领域，全方位推进 FICC 体系建设。未来，公司将挖掘非方向性投资交易机会，增加利率债曲线形态、跨品种利差等交易模式，持续推进“FICC”战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在坚持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全方位推进固收+、跨境等业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3）场外衍生品业务

2021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持续发展，收入及利润同比取得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在稳步推进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快产品创新与客户拓展。通过金融工具搭配、资源整合设计并发行了品种丰富、收益结构多样的衍生金融产品，从而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金融需求。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以市场风险中性为展业原则，通过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浮动收益凭证等业务工具，为各类交易对手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21 年，公司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浮动收益凭证的累计新增交易规模分别为 50.28 亿元、190.16 亿元、41.84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1.26%、212.92%、95.15%。

2022 上半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在满足监管要求及风险管控的前提下保持稳步发展，强化模型、系统、业务流程等能力建设，提高模型定价能力和交易对冲能力，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创新场外业务模式，进一步规范业务链条各环节流程，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未来，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将继续以场内外前沿的金融衍生工具为抓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多元化业务模式，打造投资交易、产品设计的客户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形成以资金、证券等资产流转为核心的经营机制；要以深入销售为导向，加快交易能力建设，打造队伍专业、指导专业、管理专业的业务梯队。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2022 年上半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16%。

（1）股权融资业务

近年来，在证券市场低迷、IPO 审核趋严、承销规模持续收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策略，立足重点行业和区域，注重优质大型项目的承揽，在推进存量项目有效落地的同时，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坚守质量控制工作底线，有针对性地完善项目质量控制工作；优化业务结构和人才结构，实现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债券业务均衡发展，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提高项

目质量和抵御市场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实现投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加强与金控平台的协同合作，通过“投资+投行”等多种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019 年，公司共完成发行 9 单 IPO 项目、14 单股权再融资项目，其中可转债项目 8 单，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0 名。随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政策推出，公司快速反应，2019 年成功保荐承销 2 家科创板 IPO 项目，共计募集资金 24.26 亿元，其中嘉元科技募集资金 16.33 亿元，系首批在科创板上市的 25 家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不断深入推进内外部协同项目，如华夏航空可转债、嘉美包装 IPO 等协同项目，并实现了良好收益。

2020 年，在新冠疫情爆发，证券行业积极响应支持实体经济的号召，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政策改革的背景下，根据万得资讯统计，A 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共计 16,216.58 亿元（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同比增长 11.21%。A 股 IPO 发行数量和募集金额分别达 396 家和 4,699.6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5.07%和 85.57%。A 股再融资发行数量和再融资金额（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分别为 594 家和 11,516.9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9.68%和 4.42%。2020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84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1.72%。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按发行日统计口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完成发行 IPO 项目 12 单、股权再融资项目 14 单，其中可转债项目 7 单，行业排名第 6 位，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3 名。随着创业板注册制政策的推出，公司积极推进创业板业务，成功保荐 3 家企业成功登陆创业板，其中杰美特成为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上市企业之一。在新冠疫情爆发的不利影响下，公司兼顾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积极推进抗疫相关企业项目的实施进度，帮助友发集团、泽达易盛、东亚药业顺利实现首发上市，漱玉平民、百洋药业也顺利通过审核。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业务协作，完成建科机械 IPO 等公司内协同项目，实现了良好收益。

2021 年，随着后疫情时代经济加快恢复及注册制的深入推进，证券行业积极响应支持实体经济的号召，根据万得资讯统计，A 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共计 17,746.54 亿元（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同比增长 8.7%。

A 股 IPO 发行数量和募集金额分别达 524 家和 5,426.7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9.91%和 12.93%。A 股再融资发行数量和再融资金额（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分别为 654 家和 12,319.7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39%和 6.94%。

2022 年上半年，IPO 审核发行家数及募资规模均同比上升，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上市日），上半年 IPO 累计募集资金 3,119.22 亿元，同比增长 45.78%，股权再融资（不含可交换债）规模为 3,981.17 亿元，同比下降 28.04%；信用债券发行规模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公司债及企业债累计发行 1.73 万亿元，同比降低 8.41%，低等级债券发行明显放缓；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使得新三板的关注度、流动性都获得很大提升。2022 年上半年，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做市指数上涨 8.48%，做市日均成交额 19,340.4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597.89 万元的日均成交额增加 42.23%。

随着后疫情时代经济加快恢复及注册制的推行，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5.65 亿元，同比增长 42.08%，行业排名第 14 位；证券承销与保荐收入 5.11 亿元，同比增长 58.84%，承销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14 位，保荐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17 位；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0.54 亿元，同比下降 28.92%，行业排名第 16 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上市日），公司完成股权项目主承销规模 92.81 亿元，行业排名第 14 位。2022 年 3 月，东兴证券保荐的腾远钴业顺利在创业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54.78 亿元，为报告期内创业板市场募资规模最大的 IPO 项目，也是目前赣州革命老区首发募资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2022 年上半年疫情反复，受管控政策影响，新增业务周期推迟；债券发审政策趋紧、债市结构性资产荒，信用债发行进一步向中高评级集中，与此同时，城投债融资规模下滑且 AA 级城投债降幅较大，导致公司债券承销规模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及金融债）主承销家数为 22 家，融资规模 95.79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53.32%。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股权及债权融资业务承销金额及收入如下：

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

发行类别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首次公开发行	72.80	57.12	94.49	67.43	37,677.68	47,318.95	69,005.01	41,364.67
再融资发行	20.00	51.42	109.25	85.10	1,415.09	5,494.18	12,659.38	6,516.98
合计	95.79	108.54	203.74	152.53	5,897.91	52,813.13	81,664.39	47,881.65

注 1：再融资发行包含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及优先股；

注 2：承销金额来自万得资讯统计。

未来，公司将立足重点行业和区域，加强公司内外部协同，持续加强与中国东方协同，调动整合中国东方和公司资源，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加强市场开发深度；将继续加大产品及业务创新力度，注重大型优质项目的承揽，加强对具有潜在高成长性项目的服务力度，提升投行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继续稳步推进 IPO 业务，加快科创板和创业板项目推进，积极研究应对北交所设立带来的市场及业务变化，抓住业务机遇，积极承揽“专精特新”项目，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承做，更加关注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行业产业，不断提升 IPO 项目质量。同时，认真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投行业务风控工作，加强项目筛选和项目承做环节管控，提高尽职调查工作的充分性、完整性、系统性。

（2）债权融资业务

目前公司债券业务已涵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熊猫债券、美元债券、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个品种。2021 年度，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荣获 A 类，并获得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

根据万得资讯上市日统计口径，2019 年度公司主承销 37 支公司债、2 支企业债、15 支金融债。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公司债总承销金额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24 名。在债券违约成风的形势下，公司有效开展债券风险化解与处置，扎实做好债券受托管理工作。2020 年度，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荣获 A 类。根据万得资讯发行日统计口径，2020 年度公司主承销 62 支公司债和 12 支金融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债券主承销收入排行行业第 20 位。

2021 年度公司主承销 72 支公司债、8 支金融债，承销规模排名第 23 位（不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公司 2021 年证监会主管 ABS 承销规模排名第 10 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2021 年债券主承销收入排行行业第 28 位。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证券承销与保荐收入 5.11 亿元，同比增长 58.84%，承销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14 位。

公司不断深入推进内外部协同项目，加强业务协作，完成南京溧开公司债、靖江城投公司债和临沂振坪公司债等公司内协同项目，并实现了良好收益。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产业，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和脱贫攻坚，完成并发行重庆长寿绿色债、湖南洞庭绿色债、成都天府水环境绿色债等多只绿色债、扶贫专项债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债券项目。2020 年，公司加大抗疫专项债工作进度，完成京东方抗疫债发行，发行总规模 60 亿元，并完成永荣抗疫专项债和中国建材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工作，荣获上交所债券市场 2020 年度“疫情防控专项奖”和 2020 年度“公司债券创新产品优秀承销商”。在市场债券违约高发的形势下，公司有效开展债券风险化解与处置，扎实做好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获得 2020 年度深交所债券市场“优秀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

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债权融资业务承销情况如下：

公司债权融资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承销金额	95.79	767.70	744.58	405.84

注 1：承销金额来自万得资讯统计，按照承销商实际配额统计，如果未公布实际配额，则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金额以总发行规模/联席家数计算；

注 2：债权融资业务包含公司担任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含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未来，公司将努力把握市场机遇，夯实展业渠道，积极与集团主业协同，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探索创新的服务实体经济和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的债券品种，探索 REITs 等创新业务，建立立体化销售体系，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3）财务顾问业务

2019-2021 年，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2,990.18 万元、13,562.53 万元和 18,775.68 万元。

2019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2.30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1 名，根据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数据，公司承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3 单，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8 名，完成鄂尔多斯、优博讯等并购重组项目。2019 年，监管机构相继推出股票发行、市场分层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将使新三板与主板实现联动发展，打通挂牌企业的上市通道。公司抓住新三板改革机遇，新三板项目转板 IPO 取得突破。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督导新三板挂牌公司 105 家，2019 年度，公司完成新三板公司股份发行 4 次，累计融资金额 1.87 亿元。

2020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1.3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5 名，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公司 2020 年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2 单。2020 年，公司坚持集团主业协同深化，着重以“研究+购并”为切入点，专门成立并购重组团队，寻求与集团 AMC 逆周期业务的全面结合路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工作指引》，公司 2020 年度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等级为 A 类。2020 年，新三板精选层正式开市，沪深交易所相继就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等改革政策向市场各方主体征求意见，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实施转板上市办法，新三板真正与 A 股市场实现联动发展，打通挂牌企业的上市通道。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在新三板转板 IPO 项目中取得突破，2020 年公司保荐的建科机械、泽达易盛、固德威 3 家原新三板挂牌公司成功完成 A 股公开发行。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督导新三板挂牌公司 92 家。2020 年度，公司完成新三板公司股份发行 4 次，累计融资金额 0.62 亿元。

2021 年中国企业并购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交易规模微幅上升。在监管政策引导、高溢价交易受限等因素的影响下，围绕自身产业逻辑进行的产业并购发展成为主流趋势。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市场公告交易金额为 2.46 万亿元（不含入境并购、境外并购），同比增长 0.21%，交易数量达 8,879

家，同比下降 5.54%。2021 年，公司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2 单，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1.88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位居全行业第 10 名。公司坚持集团主业协同深化，着重以“研究+购并”为切入点，专门成立并购重组团队，寻求与集团 AMC 逆周期业务的全面结合路径。

2021 年，北交所正式设立，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督导新三板挂牌公司 83 家，2021 年度，公司完成新三板公司股份发行 2 次，累计融资金额 0.30 亿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交所市场政策变化，保证执业过程中的合规性，抓住新三板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的历史性机遇，积极拓展新增挂牌和北交所公开发行等业务，促进公司新三板及北交所相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做好北交所上市企业服务的长中短战略规划，长短结合，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 2022 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0.54 亿元，同比下降 28.92%，行业排名第 16 位。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593.40	1,314.95	1,085.85	1,306.5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4,911.44	17,460.73	12,476.68	21,683.67
合计	5,504.83	18,775.68	13,562.53	22,990.18

数据来源：发行人定期报告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工作。2022 年上半年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0.4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5%。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19 年，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品牌财富管理型资管业务和投资投行型资管业务”，努力提升了资管业务的品牌声誉和主动投资风控能力，支持高科技民营企业的纾困基金实现了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双赢，差异化的投研策略取得良好业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规模与数量快速增长。公司根据资管新规大力整改、规范存量产品，压缩通道业务，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含公募基金管理收入）4.35 亿元；年末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 994.13 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模 282.11 亿元，同比增长 22.5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70.60 亿元，同比增长 26.07%。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努力克服大集合无法转型为公募产品的政策限制，稳中求进，积极控制风险，以差异化创新投研创造良好收益、提升品牌形象，管理的资管产品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奖项。为积极响应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政策导向，公司作为管理人高效率发行了 89.29 亿元的疫情防控 ABS“如日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保障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平稳运行作出贡献。公司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21 亿元；年末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 600.42 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模 276.11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77.57 亿元。

2021 年，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整体规模进一步下降，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从 2020 年末的 8.01 万亿元下滑至 7.69 万亿元，同比下降 4.0%。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努力克服大集合陆续终止运作的政策限制，稳中求进，积极控制风险，以差异化创新投研创造良好收益、提升品牌形象，努力“去通道化”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改善资管业务结构，扩大权益投资规模，公司管理的 FOF 产品获得了投资者认可，固定收益类产品受到渠道机构的好评。公司 2021 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779.30 万元；年末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 415.01 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模 192.01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03.98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19.02 亿元。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努力克服大集合陆续终止运作的政策限制，稳中求进，积极控制风险，以差异化创新投研创造良好收益、提升品牌形象，

努力“去通道化”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改善资管业务结构，扩大权益投资规模，固定收益类和固收+产品受到渠道机构的好评。报告期内，受资管新规整改和大集合终止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管理资产总规模 287.28 亿元，其中，私募集合计划管理资产规模 110.57 亿元，单一计划管理资产规模 89.22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ABS）管理规模 87.49 亿元。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力争尽快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申请公募牌照，实现公私募综合化、集约化经营。同时，加强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科技赋能保障体系建设，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数字科技技术运用于产品销售、投资研究和运营管理中，全方位提升东兴资管的金融产品设计能力、销售交易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评估能力。并通过资管系统改造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管理规模	净收入	管理规模	净收入	管理规模	净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	103.98	0.67	177.57	1.93	270.60	2.93
单一资产管理	119.02	0.36	146.76	0.19	441.42	1.02
专项资产管理	192.01	0.05	276.11	0.09	282.11	0.11
总计	415.01	1.08	600.42	2.21	994.13	4.07

注：资管业务净收入与资管分部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由于资管产品的合并收入计入分部报告
数据来源：发行人定期报告

未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强化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打造“投资投行型资管”及“品牌财富管理型资管”，以价值投资和服务客户为导向，以资产配置和产品创新为特色，打造有特色的权益产品，用“固收+”和量化策略推动产品代销，提升现有业绩排名靠前的 FOF 策略规模，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区别进行产品定位，精心打造体系化资管产品，不断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设立基金公司。东兴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999）。

2020 年，东兴基金不断加强制度改善、人才引进、效率和流程优化等工作，坚持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和投资管理业绩的提升。在行业货币基金规模整体下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布局优化效果十分明显，2020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非货币基金规模为 41.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08%。2020 年成功发行一只摊余成本法 20 亿元以上的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基金的年收益率超过 60%，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10%。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目标引导，尽量降低业绩波动，追求长期业绩稳定性”原则，行业排名较上年有所上升。

2021 年，东兴基金顺利完成了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由东兴证券向东兴基金的转换，顺利完成了相关事项在投资人、监管方及各合作机构的沟通、投票、协议变更、账户变更和新的管理资格准入等事宜。2021 年，东兴基金继续加强制度改善、人才引进、效率和流程优化等工作，持续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和投资管理业绩的提升，针对绩效考核政策进行改革，投资团队和营销团队实力进一步扩充。2021 年东兴基金货币基金持有人结构明显改善，年末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为 132.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44%，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为 8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91%。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东兴兴晟基金 A 份额的年收益率 21.92%，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20%，东兴兴瑞基金 A 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5.5%。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目标引导，尽量降低业绩波动，追求长期业绩稳定性”原则，行业排名较上年有所上升。未来，东兴基金将继续推动公募基金业务管理和制度的创新，实现规模的快速增长和长期投资业绩的提升。

2022 年上半年，东兴基金紧抓资管新规下行业发展机会，在投资管理、规模提升和产品体系完善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兴基金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为 323.02 亿元，同比增长 432.33%，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为 221.13 亿元，同比增长 576.34%。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东兴兴瑞基金 A 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1%，东兴鑫享 6 个月滚动持有基金 A 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2%，东兴兴利基金 A 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4%，东兴量化优享基金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 6%，东兴宸祥量化基金 A 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

名的前 12%。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目标引导，尽量降低业绩波动，追求长期业绩稳定性”原则，行业排名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未来，东兴基金将秉承建设有特色投资品牌的发展之路理念，实现规模和长期投资业绩的稳健提升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2022年上半年其他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45%。

（1）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

2019 年，发行前后实现日均权益 21.63 亿元，权益峰值达到 27.21 亿元，成功上线发行资管产品 3 支，募集总规模 10.59 亿元。

2020 年，东兴期货实现日均权益 38.21 亿元，权益峰值达到 53.9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东兴期货管理的资管产品共 10 只，总规模 22.98 亿元。2020 年，东兴期货金融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00.24%和 231.03%，远高于同期市场金融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增长率。

2021 年，东兴期货整体战略打法得当，协同努力运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现了高速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期货共存续 11 只资管产品，管理规模为 19.30 亿。2021 年，东兴期货客户权益高速发展，期末客户权益突破 67 亿元，年度日均客户权益达 56.92 亿元，同比增长近 50%，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84.55%；“保险+期货”模式的推进持续取得较好成果，共执行保险+期货项目 15 单，较 2020 年增长 4 倍，项目共涉及保费约 9,000 万元，保障金额超 4 亿元，保障规模较 2020 年增长超 1 倍，项目数与保障规模均创历史新高。

2022 年上半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30.46 亿手，同比下降 18.04%，累计成交额 257.4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08%，期货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公司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东兴期货上下团结一心，协同运营，努力克服疫情给业务拓展带来的不便和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东兴期货实现日

均权益 57.53 亿元，权益峰值达到 66.7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兴期货管理的资管产品共 10 只，总规模 19.42 亿元。在“保险+期货”、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上成绩突出，在 2022 年 6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公示的 2021-2022 年度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结果中名列 29 位。

未来，东兴期货将以分类评级进 A 为核心目标，持续发展期货经纪业务，努力提升行业排名，进一步加强风险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充分发挥期货公司衍生品业务牌照的优势，全面推进场外期权等业务，提升权益报酬率。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开展。

截至 2019 年末，东兴投资共有 13 个股权投资项目，累计投资规模 9.25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东兴投资共有 18 个股权投资项目，累计投资规模 12.90 亿元，其中科创板跟投项目 5 个，投资规模 1.97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东兴投资存续 20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合计 11.48 亿元，其中科创板跟投项目 6 个，投资规模 1.48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兴投资存续 17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合计 10.44 亿元，其中科创板跟投项目 5 个，投资规模 1.10 亿元。

未来，东兴投资将加大在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股权投资业务布局，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消费升级、医疗大健康等重点领域。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开展。

2018 年，东兴资本的规范整改方案通过由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业协会组成的三方会商会议审批，成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并取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9 年末，东兴资本共投资 8 个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共存续管理五支私募股权基金，并通过该五支基金投资十余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科创板上市。

截至 2021 年末，东兴资本共存续管理 7 支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十余个项目，其中所投资的天亿马项目已在创业板上市、孚能科技、和达科技项目已在科创板上市。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兴资本共存续管理 7 支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十余个项目，其中所投资的 3 个项目已分别在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1 个项目已提交科创板 IPO 注册申请。

未来，东兴资本将向专业化、垂直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精耕细作，聚集于擅长板块，深挖投后增值服务空间，打造形成全面立体的资本资产服务体系，做好“募投管退”一体化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4）境外业务

公司境外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开展。

截至 2019 年末，东兴香港在香港中央结算所的港股托管市值为 139.14 亿港元（不含停牌股票市值）。2019 年，东兴香港顺利完成 2019 年 4 亿美元债发行，成功以 T+180bp 的价格定价，最终票息为 3.25%，发行价格为 99.47 元，充实了资金实力。投行业务保持良好势头，2019 年度成功完成 2 个主板及 1 个 GEM 板独家保荐上市项目，经纪业务收入较去年增长 22%。

截至 2020 年末，东兴香港在香港中央结算所的港股托管市值 83.6 亿港元（不含停牌股票市值），境外经纪业务互联网金融体系搭建初见成效。2020 年，东兴香港成功完成 2 个主板，1 个转板及 1 个 GEM 板独家保荐上市项目，在香港中资券商中独家保荐项目发行数量排名第一。

2021 年，东兴香港努力探索新发展格局下的业务转型方向，积极优化完善内部管理，强弱项、补短板，推动跨境双向业务协同和自身各业务板块的协同。

2022 年上半年，美联储缩表加息、俄乌冲突引发地缘政治格局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了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加剧，境外业务面临新的挑战。为落实全面风

险管理的要求，东兴香港执行了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策略，比较系统性地修订完善了内控制度，对境内境外业务协同做出了更多有益的探索。东兴香港将在东兴证券总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审慎评估世界大变局下的国际化业务风险与机遇，坚持合规经营、稳健经营，科学分析自身资源禀赋，优化调整业务布局和业务模式，促进境内境外一体化深度融合。

未来，东兴香港将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总要求，持续优化调整业务布局和业务模式，集中力量培育与资源禀赋相匹配的、可持续发展的精品业务线，在东兴证券总部的支持下，努力推动境内境外一体化深度融合，为东兴证券整体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构筑基础扎实的专业化、国际化平台。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所在行业状况

（1）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对外开放稳健推进

2022 年上半年，伴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对外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证券行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定位，乘全面注册制之风，仍实现了投行业务的稳定较快增长；同时，行业在财富管理领域持续发力，投资顾问业务量质双升，转型成效显著；资产管理业务聚焦主动管理转型和公募化转型，产品布局不断优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逆市中投资表现分化明显。探索新时代证券公司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路径，融入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与金融科技应用，多渠道补充资本，加大创新业务布局、增强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成为证券公司助力业务发展的重要战略。

（2）传统业务竞争加剧，收入结构日趋多元

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已成为行业共识，并带动相关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在注册制全面推进的背景下，从过去的通道式业务模式，逐步向由资本、研究、定价、销售等业务组成的一体化价值链条演进。自营投资策略更加丰富，业务与股票市场行情的关联性弱化。境内券商更加注重国际化发展，积极布局跨境业务。伴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速，香港金融市场在连接境内外资本上的枢纽作用愈发重要，吸

引了更多境内券商展业。总体来看，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正逐步转型，证券公司收入结构更加多元化。

（3）数字经济强势崛起，重塑行业发展格局

当前，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的数字经济，正成为中国新的经济形态，成为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经济格局的关键力量。

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证券行业共识，大部分证券公司已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公司级战略，将业务数字化提升到战略层面。随着金融与科技的有机结合，尤其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围绕数据化、场景化、智能化，证券业务与科技不断深化融合，证券公司正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推动金融服务、风险识别和内部控制的模式创新，实现精准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数字化战略的主战场逐步由零售经纪业务扩展到机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自营投资、风险管理等多个业务和管理领域，数字化转型正在重塑行业新的竞争格局。

2、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行业排名进步明显，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市场地位得到巩固与提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发行人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业内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东兴证券排名
总资产（合并口径）	27
净资产（合并口径）	24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	24
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30
净利润（合并口径）	2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3、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2 年上半年，伴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对外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证券行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定位，乘全面注册制之风，仍实现了投行业务的稳定较快增长；同时，行业在财富管理领域持续发力，投资顾问业务量质双升，转型成效显著；资产管理业务聚焦主动管理转型和公募化转型，产品布局不断优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逆市中投资表现分化明显。探索新时代证券公司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路径，融入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与金融科技应用，多渠道补充资本，加大创新业务布局、增强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成为证券公司助力业务发展的重要战略。

2022 年上半年，沪深股基累计成交金额 1,245,608.20 亿元，同比增加 7.63%；上证指数较年初下降 6.63%，深证成指下降 13.20%，创业板指数下降 15.41%。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6,033.31 亿元，同比下降 10.14%。报告期内，一级市场股票 IPO 融资额 3,119.22 亿元，同比增长 45.78%；权益类再融资（不含可交换债）3,981.17 亿元，同比下降 28.04%；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 20.67 万亿元，同比增加 11.14%，其中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发行总金额 9.13 万亿元，同比减少 2.92%

4、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2 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俄乌战争爆发给全球金融市场造成巨大冲击，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稳增长被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国内资本市场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支撑力量，在扩大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大背景下，重要性日益凸显，将继续深化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在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环境中，公司将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机构业务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资管系券商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业绩稳步增长。2022 年工作重点将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保障作用，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进公司党建三年规划，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防范重点领域廉洁风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管金融，全面贯彻

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坚守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强化资管系券商差异化竞争优势。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以大投行价值重塑为龙头，以财富管理转型为基础，以投研与产品开发能力提升为根本，以金融科技创新为驱动，深度嵌入集团不良资产处置链条，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充分发挥投行、投资与财富管理协同联动优势，加快推动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机构业务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三大战略举措，在行业内走出东兴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一，以客户为中心，坚定财富管理转型，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通过新增流量与新增资产夯实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基础，加大量化产品引进及系统建设，发展基金投顾业务，丰富产品服务供给，通过“机构化、产品化、投顾化”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全面发展。第二，加强协同联动，推进机构业务升级。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全面实施注册制的机遇，加大项目拓展储备力度，持续夯实机构客户基础，强化核心业务优势，发挥各业务条线差异化特性，深化与集团不良主业有机结合，积极践行全业务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发展战略，构建顺逆周期下的协同融合新发展格局。第三，紧跟金融科技发展趋势，以“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管理质效。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和智能化应用，积极探索数字化运营模式，促进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资源使用效率，提高业务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为最终实现“战略引领，数字驱动，平台赋能，协同创新，共建智慧东兴”奠定良好基础。

三是持续加强合规风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公司将严守风险底线，探索构建大监督格局，统筹各类监督力量，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覆盖、纵向衔接的监督工作网络。强化合规意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项目跟踪，细化风险化解方案，加快推进内控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严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自身风险识别的前瞻性、风险把控的全面性、风险处置的科学性。

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点，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专项人才培养计划，构建多层次员工

培养发展体系，持续加强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公司和团队凝聚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对发行人偿债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2947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2018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重述。2018 年末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在 2019 年初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对所有经营业务模式和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梳理。公司认为，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的仓单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采用总额法进行列报更符合同业实践惯例，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进行解读及同业比较，并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

息。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仓单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在财务报表中分别予以列示，并相应调整前期(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比较数字。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年度末的净资产、总资产金额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公司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公司使用了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采用单一折现率。新租赁准则执行将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股东权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公司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了 20 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人民币 69.8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了 32 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人民币 38.0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了 48 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人民币 76.98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了 53 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人民币 41.20 亿元。

2、子公司变动

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兴香港注销了勇庭有限公司和 Robust Strength Limited。

2020 年度，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动。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2947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

截至 2020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规定，以及公司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不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3、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公司使用了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采用单一折现率。新租赁准则执行将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股东权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1,818,945.52	1,912,147.49	1,366,625.72	1,051,243.1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16,300.69	1,615,650.39	1,130,998.53	781,884.45
结算备付金	407,450.92	409,700.74	338,274.12	300,979.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2,215.11	337,868.59	277,969.46	254,949.30
融出资金	1,897,165.10	1,920,965.79	1,746,495.51	1,277,210.13
衍生金融资产	59,258.87	70,810.18	15,306.75	775.09
存出保证金	355,217.50	247,805.41	300,945.72	85,042.00
应收款项	24,546.23	43,181.90	18,188.92	41,55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262.13	85,287.71	167,725.99	518,337.64
金融投资：	5,100,762.24	4,871,640.13	4,444,719.25	4,289,07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459.03	2,215,674.18	1,791,666.09	1,757,073.38
债权投资	6,896.69	10,862.85	17,188.42	65,008.90
其他债权投资	3,190,141.44	2,621,298.99	2,409,353.51	2,218,8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265.08	23,804.10	226,511.22	248,158.55
长期股权投资	33,486.68	39,479.25	32,445.13	22,127.93
投资性房地产	2,241.00	2,368.92	2,624.75	2,880.59
固定资产	16,559.42	17,995.94	15,736.65	16,496.03
使用权资产	37,842.87	36,084.1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823.84	4,995.79	4,120.59	3,211.81
商誉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23.73	58,970.35	67,168.42	50,434.53
其他资产	157,918.11	173,068.24	115,104.94	92,990.05
资产总计	10,290,304.16	9,896,501.93	8,637,482.46	7,754,356.43
负债：				
短期借款	13,510.90	19,144.20	37,810.02	166,180.2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20.71	248,751.84	664,673.24	659,344.55
拆入资金	5,163.29	211,012.27	101,389.01	5,12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456.50	180,677.72	174,278.84	4,094.57
衍生金融负债	18,204.53	20,169.10	13,971.04	11,96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1,205.95	1,639,580.76	1,015,769.48	828,917.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42,201.60	2,013,293.55	1,592,331.29	1,070,264.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84,412.92	76,675.61	108,906.37	103,813.37
应交税费	24,527.06	11,358.78	36,284.34	4,912.97
应付款项	34,189.25	42,269.76	156,547.82	23,313.14
合同负债	8,213.20	4,434.61	4,496.25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613,034.88	2,517,534.04	2,589,439.06	2,418,756.5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8,275.49	35,079.68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7.36	11,409.02	3,364.33	417.53
其他负债	303,746.27	195,799.54	19,743.99	424,362.02
负债合计	7,678,039.89	7,227,190.49	6,519,005.09	5,721,464.95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323,244.55	275,796.07	275,796.07
资本公积	1,376,194.35	1,376,194.35	976,207.53	976,207.5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136.82	-8,643.25	5,377.16	25,834.70
盈余公积	177,689.60	177,689.60	162,374.19	146,069.08
一般风险准备	310,682.00	306,910.76	272,228.42	238,475.39
未分配利润	428,016.41	490,477.54	422,815.77	366,86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608,690.09	2,665,873.55	2,114,799.14	2,029,248.76
少数股东权益	3,574.18	3,437.89	3,678.24	3,642.73
股东权益合计	2,612,264.27	2,669,311.45	2,118,477.38	2,032,89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90,304.16	9,896,501.93	8,637,482.46	7,754,356.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275.37	537,574.83	568,721.08	447,470.47
利息净收入	64,182.14	102,393.60	84,856.41	78,639.45
其中：利息收入	142,009.40	271,049.23	271,045.07	294,778.65
利息支出	77,827.26	168,655.63	186,188.67	216,139.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395.20	223,339.02	252,721.30	209,180.2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644.09	100,505.20	99,329.84	69,139.6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016.77	108,438.29	132,189.83	101,641.5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048.32	12,997.17	20,259.50	35,57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3.82	61,439.66	184,642.66	58,68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92.57	1,963.43	7,770.04	4,735.31
其他收益	1,022.24	621.58	677.05	971.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91.98	30,585.77	-29,558.62	49,827.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5	-204.84	1,919.22	-466.45
其他业务收入	29,952.71	119,321.47	73,432.81	50,61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	78.58	30.25	18.05
二、营业总支出	146,597.03	337,231.50	373,589.64	307,473.65
税金及附加	1,523.29	3,029.51	3,909.45	3,111.13
业务及管理费	106,467.64	240,058.07	230,562.80	207,321.67
信用减值损失	8,693.88	-22,352.20	65,592.00	46,653.49
其他业务成本	29,912.22	116,496.12	73,525.39	50,387.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78.34	200,343.33	195,131.44	139,996.81
加：营业外收入	542.40	556.60	1,172.90	6,694.69
减：营业外支出	22.87	569.38	1,798.37	1,41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97.86	200,330.56	194,505.97	145,275.44
减：所得税费用	4,889.01	35,099.66	40,503.21	23,13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08.86	165,230.89	154,002.76	122,144.6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0.05	165,224.36	153,967.25	122,069.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	6.53	35.51	7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5	-14,997.35	-29,805.42	609.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96.40	150,233.54	124,197.34	122,75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60.11	150,473.89	124,161.83	122,67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29	-240.35	35.51	74.7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98,382.16	-	19,077.25	194,165.65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9,097.35	13,067.55	163,085.5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735.01	447,032.16	600,055.44	499,518.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7,924.37	96,267.2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705.7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1,557.85	686,360.15	499,095.88	146,292.10
代理买卖证券现金的净增加额	26,991.22	420,962.25	522,021.22	326,64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88.56	342,004.82	152,883.67	35,89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357.91	2,007,351.30	2,052,486.20	1,202,52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19,270.7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47,766.9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72,159.01	467,282.88	514,539.5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5,000.00	-	-	19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277.83	60,267.60	81,447.96	105,388.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63.15	188,360.67	153,413.42	133,66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67.17	63,783.43	49,922.95	49,37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60.50	372,977.62	767,157.05	129,70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468.65	1,276,819.10	1,519,224.25	1,175,4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89.25	730,532.20	533,261.95	27,07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472.11	-	-
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578.6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88.38	132,824.83	122,406.81	144,57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	276.86	41.89	187.62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5.71	352,573.81	158,027.32	144,767.61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699,009.12	216,996.46	162,805.74	88,494.3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9.66	12,302.98	7,357.87	7,070.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300.00	3,600.00	660.00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4,89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188.78	237,599.45	173,763.61	131,1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93.07	114,974.36	-15,736.29	13,65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435.3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45,200.50	165,822.95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744,467.50	2,542,185.80	4,212,672.00	1,985,78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467.50	2,989,621.11	4,357,872.50	2,151,60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171.50	3,027,974.02	4,292,594.25	1,833,49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06.39	169,352.82	191,283.37	165,64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7.05	17,663.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814.94	3,214,990.34	4,483,877.62	1,999,13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7.44	-225,369.24	-126,005.12	152,46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7.85	-4,475.76	-3,676.91	53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98,623.40	615,661.56	387,843.64	193,733.67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337.40	1,702,675.84	1,314,832.19	1,121,098.52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714.00	2,318,337.40	1,702,675.84	1,314,832.1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319,670.13	1,296,949.71	912,021.13	680,820.5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58,567.07	1,129,428.92	827,664.99	633,326.02
结算备付金	397,537.56	429,872.58	320,575.17	300,719.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0,566.84	308,275.71	258,063.97	256,915.04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出资金	1,887,729.24	1,911,854.55	1,731,278.87	1,257,858.14
衍生金融资产	21,445.18	27,854.86	15,472.85	775.09
存出保证金	56,693.62	56,324.35	41,309.24	11,286.28
应收款项	18,351.52	32,075.42	14,773.17	27,69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114.73	72,847.35	164,976.12	433,385.63
金融投资：	4,728,884.93	4,427,104.25	4,026,876.28	3,465,30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3,934.83	1,810,874.77	1,401,144.99	1,035,785.93
其他债权投资	3,150,240.10	2,600,354.52	2,409,353.51	2,203,32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709.99	15,874.96	216,377.78	226,199.97
长期股权投资	369,341.63	369,341.63	362,741.63	310,741.63
投资性房地产	2,241.00	2,368.92	2,624.75	2,880.59
固定资产	16,078.13	17,463.80	15,210.34	15,891.68
使用权资产	33,102.71	30,739.12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577.22	4,681.76	3,837.15	3,01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97.68	45,366.75	61,581.70	42,034.32
其他资产	169,475.31	189,473.77	117,208.84	52,432.59
资产总计	9,377,640.58	8,914,318.82	7,790,487.23	6,604,835.4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20.71	248,751.84	664,673.24	659,344.55
拆入资金	5,163.29	211,012.27	101,389.01	5,12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248.92	170,175.29	173,873.35	4,094.57
衍生金融负债	17,916.80	20,853.18	14,302.24	21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2,138.12	1,620,278.11	1,015,134.20	788,629.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56,592.42	1,434,864.19	1,085,134.18	887,010.2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340.66	69,522.47	101,677.98	96,452.97
应交税费	23,931.30	9,858.53	35,232.84	3,828.46
应付款项	40,155.12	32,576.02	153,838.43	18,674.85
合同负债	3,623.84	3,910.15	3,940.9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342,873.64	2,261,246.84	2,327,548.92	2,139,511.3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租赁负债	33,290.67	29,613.0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96,040.72	150,193.57	2,105.54	1,399.08
负债合计	6,770,636.20	6,262,855.49	5,678,850.85	4,604,283.74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323,244.55	275,796.07	275,796.07
资本公积	1,376,114.92	1,376,114.92	976,128.10	976,128.1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72.96	4,582.80	17,463.79	21,725.92
盈余公积	177,689.60	177,689.60	162,374.19	146,069.08
一般风险准备	290,180.32	290,180.32	264,813.33	231,234.32
未分配利润	437,602.03	479,651.13	415,060.90	349,598.24
股东权益合计	2,607,004.38	2,651,463.32	2,111,636.37	2,000,551.73
负债和或股东权益总计	9,377,640.58	8,914,318.82	7,790,487.23	6,604,835.4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573.62	376,277.92	435,517.14	341,087.97
利息净收入	59,969.43	106,707.39	96,232.38	89,838.64
其中：利息收入	134,229.08	254,778.72	249,931.11	258,427.64
利息支出	74,259.65	148,071.33	153,698.72	168,589.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642.91	212,875.20	249,357.20	208,394.7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929.16	93,691.36	94,401.47	65,437.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465.96	106,147.82	128,432.00	97,504.9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68.19	11,643.89	25,128.54	43,48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74.50	22,882.15	123,642.26	-7,02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856.09	506.58	221.72	841.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32.65	33,061.30	-34,149.93	48,792.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4	-9.84	-23.70	17.1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75.70	176.56	206.95	21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	78.58	30.25	17.31
二、营业总支出	98,265.57	189,194.51	239,414.28	201,907.58
税金及附加	1,406.75	2,705.59	3,736.63	2,960.59
业务及管理费	88,345.36	204,015.03	201,264.41	183,578.94
信用减值损失	8,385.54	-17,781.95	34,157.41	15,112.22
其他业务成本	127.92	255.84	255.84	25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08.05	187,083.41	196,102.86	139,180.38
加：营业外收入	278.99	468.62	650.54	6,687.96
减：营业外支出	12.87	569.26	1,719.47	1,41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74.17	186,982.77	195,033.93	144,452.80
减：所得税费用	9,861.39	33,828.64	31,982.88	21,65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12.78	153,154.13	163,051.05	122,80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8.14	-11,382.94	-13,354.96	5,870.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84.64	141,771.19	149,696.10	128,672.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23,964.01	-	162,680.05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5,523.41	-	-	73,152.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059.93	405,953.87	550,848.70	414,007.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7,924.37	96,267.2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485.29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5,442.82	670,901.70	481,399.53	206,372.08
代理买卖证券现金的净增加额	19,811.41	349,730.01	198,078.58	265,61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92.35	149,239.79	136,276.34	24,2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679.20	1,673,749.74	1,625,550.40	983,34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07,653.38	334,173.19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3,641.85	-	48,089.6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77,821.39	471,359.68	536,132.3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5,000.00	-	-	19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526.73	41,612.02	63,962.07	81,228.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24.51	169,812.64	137,461.95	117,9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09.75	42,837.61	49,766.12	38,9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32.52	249,694.59	186,845.75	65,0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793.52	1,093,073.47	1,243,568.76	1,082,3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85.69	580,676.27	381,981.64	-98,98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投资收回的现金	-	195,285.33	697.6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23.71	126,604.77	120,179.96	113,99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	157.80	41.05	18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1.03	322,047.90	120,918.63	114,185.07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687,701.24	198,166.22	225,749.29	81,94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5.01	11,100.03	6,739.10	5,307.3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00.00	52,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746.26	215,866.25	284,488.39	97,25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15.22	106,181.65	-163,569.76	16,92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435.31	-	-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744,467.50	2,542,185.80	4,212,672.00	1,711,48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467.50	2,989,621.11	4,212,672.00	1,711,48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553.80	3,007,986.80	4,007,812.80	1,331,606.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40.67	159,484.70	171,680.91	145,37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74	15,389.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835.21	3,182,860.93	4,179,493.71	1,476,98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67.71	-193,239.83	33,178.29	234,50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16	-9.84	-23.70	1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11,049.08	493,608.25	251,566.47	152,463.67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450.50	1,231,842.24	980,275.77	827,812.1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401.41	1,725,450.50	1,231,842.24	980,275.77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末/1-6 月	2021 年末/ 度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937.76	989.65	863.75	775.44
总负债（亿元）	677.06	722.72	651.90	572.15
全部债务（亿元）	563.58	521.39	492.67	465.1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1.23	266.93	211.85	203.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83	53.76	56.87	44.75
利润总额（亿元）	3.22	20.03	19.45	14.53
净利润（亿元）	2.73	16.52	15.40	1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2.62	16.47	15.39	1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 元）	2.73	16.52	15.40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49	73.05	53.33	2.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13	11.50	-1.57	1.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73	22.54	-12.60	15.25
流动比率	1.72	2.00	1.80	2.19
速动比率	1.72	2.00	1.80	2.19
自有资产负债率（%）	68.33	66.14	69.93	69.59
债务资本比率（%）	68.33	66.14	69.93	69.59
营业毛利率（%）	17.77	37.27	34.31	31.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94	5.55	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7.37	7.44	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98	7.35	7.44	5.93
EBITDA（亿元）		38.71	38.28	36.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7	0.08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1.63	2.40	2.12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全部债务=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4) 自有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资本	202.72	217.52	178.64	166.36
净资产	260.70	265.15	211.16	200.0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64.69	68.53	64.31	76.81
表内外资产总额	832.74	784.87	695.74	586.29
风险覆盖率（%）	313.36	317.39	277.78	216.58
资本杠杆率（%）	25.00	27.09	22.99	26.95
流动性覆盖率（%）	218.40	344.56	235.7	604.86
净稳定资金率（%）	165.56	163.23	168.37	172.81
净资本/净资产（%）	77.76	82.04	84.6	83.16
净资本/负债（%）	38.15	45.05	38.89	44.75
净资产/负债（%）	49.06	54.92	45.97	53.8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6.96	19.22	26.84	30.7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0.68	195.91	203.48	176.11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98.92	94.71	106.66	101.3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大幅优于监管标准，反映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8,945.52	17.68	1,912,147.49	19.32	1,366,625.72	15.82	1,051,243.18	13.5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516,300.69	14.74	1,615,650.39	16.33	1,130,998.53	13.09	781,884.45	10.08
结算备付金	407,450.92	3.96	409,700.74	4.14	338,274.12	3.92	300,979.24	3.8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2,215.11	2.94	337,868.59	3.41	277,969.46	3.22	254,949.30	3.29
融出资金	1,897,165.10	18.44	1,920,965.79	19.41	1,746,495.51	20.22	1,277,210.13	16.47
衍生金融资产	59,258.87	0.58	70,810.18	0.72	15,306.75	0.18	775.09	0.01
存出保证金	355,217.50	3.45	247,805.41	2.50	300,945.72	3.48	85,042.00	1.10
应收款项	24,546.23	0.24	43,181.90	0.44	18,188.92	0.21	41,555.42	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1,262.13	2.93	85,287.71	0.86	167,725.99	1.94	518,337.64	6.68
金融投资：	5,100,762.24	49.57	4,871,640.13	49.23	4,444,719.25	51.46	4,289,072.80	5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459.03	17.03	2,215,674.18	22.39	1,791,666.09	20.74	1,757,073.38	22.66
债权投资	6,896.69	0.07	10,862.85	0.11	17,188.42	0.20	65,008.90	0.84
其他债权投资	3,190,141.44	31.00	2,621,298.99	26.49	2,409,353.51	27.89	2,218,831.97	2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265.08	1.47	23,804.10	0.24	226,511.22	2.62	248,158.55	3.20
长期股权投资	33,486.68	0.33	39,479.25	0.40	32,445.13	0.38	22,127.93	0.29
投资性房地产	2,241.00	0.02	2,368.92	0.02	2,624.75	0.03	2,880.59	0.04
固定资产	16,559.42	0.16	17,995.94	0.18	15,736.65	0.18	16,496.03	0.21
使用权资产	37,842.87	0.37	36,084.10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823.84	0.04	4,995.79	0.05	4,120.59	0.05	3,211.81	0.04
商誉	2,0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23.73	0.70	58,970.35	0.60	67,168.42	0.78	50,434.53	0.65
其他资产	157,918.11	1.53	173,068.24	1.75	115,104.94	1.33	92,990.05	1.20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0,290,304.16	100.00	9,896,501.93	100.00	8,637,482.46	100.00	7,754,35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754,356.43 万元、8,637,482.46 万元、9,896,501.93 万元和 10,290,304.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业务开展情况，除货币资金外，自有资产以金融资产为主，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是公司资产中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1,243.18 万元、1,366,625.72 万元、1,912,147.49 万元和 1,818,945.5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3.56%、15.82%、19.32%和 17.68%。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0.64	0.64	0.64	0.68
银行存款	1,818,944.88	1,912,146.85	1,366,625.08	1,051,242.50
其中：自有资金	302,644.19	296,496.45	235,626.54	269,358.04
客户资金	1,516,300.69	1,615,650.39	1,130,998.53	781,884.45
合计	1,818,945.52	1,912,147.49	1,366,625.72	1,051,24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00,979.24 万元、338,274.12 万元、409,700.74 万元和 407,450.9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88%、3.92%、4.14%和 3.96%。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自有备付金	105,235.81	71,832.16	60,304.66	46,029.95
客户备付金	226,592.32	259,228.20	206,776.26	200,893.26

信用备付金	75,622.79	78,640.38	71,193.20	54,056.04
合计	407,450.92	409,700.74	338,274.12	300,979.24

2、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融出资金分别为 1,277,210.13 万元、1,746,495.51 万元、1,920,965.79 万元和 1,897,165.1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47%、20.22%、19.41%和 18.4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境内	1,898,226.87	1,922,384.90	1,742,875.97	1,265,988.82
其中：个人	1,362,930.15	1,508,374.27	1,476,040.71	1,192,085.69
机构	535,296.73	414,010.63	266,835.25	73,903.13
减：减值准备	10,497.64	10,530.35	11,597.09	8,130.68
账面价值小计	1,887,729.24	1,911,854.55	1,731,278.87	1,257,858.14
境外	9,435.87	9,111.24	15,216.63	19,351.99
账面价值合计	1,897,165.10	1,920,965.79	1,746,495.51	1,277,210.13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随市场行情波动。融出资金占资产比例波动，主要原因是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受到最近三年市场行情和风险管理要求变化的影响。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775.09 万元、15,306.75 万元、70,810.18 万元和 59,258.8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1%、0.18%、0.72%和 0.58%。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85,042.00 万元、300,945.72 万元、247,805.41 万元和 355,217.5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10%、3.48%、2.50%和 3.45%。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43.35%，主要系子公司期货业务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分别为 41,555.42 万元、18,188.92 万元、43,181.90 万元和 24,546.2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54%、0.21%、0.44%和 0.24%。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43.16%，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业务收入款	19,028.77	16,930.07	13,053.15	19,908.09
应收清算款	4,257.32	24,473.28	1,518.50	-
应收融资融券款	2,832.45	2,829.32	3,368.90	1,600.48
应收分红款	-	390.78	3,151.43	-
借款保证金	-	-	-	3,581.14
其他	2,043.50	2,546.60	1,776.72	19,052.15
合计	28,162.04	47,170.04	22,868.69	44,141.86
减：减值准备	3,615.81	3,988.14	4,679.77	2,586.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546.23	43,181.90	18,188.92	41,555.42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56.95	83.65	101.97	0.43
1-2 年	2,399.00	8.52	1,647.49	68.67
2-3 年	51.88	0.18	33.18	63.95
3 年以上	2,154.20	7.65	1,833.17	85.1
合计	28,162.04	100.00	3,615.81	12.84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欠款性质	账龄	比例
武胜波	1,555.68	应收融出资金款	1-2 年	5.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债券承销收入	1 年以内	5.11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57	管理费收入	1 年以内	3.0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82	财务顾问收入	1 年以内	2.77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9.98	债券承销收入	3 年以上	1.60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5,097.05			18.10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债券逆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等业务的融出资金。债券逆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返售该债券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及客户融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收益，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约定购回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标的证券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8,337.64 万元、167,725.99 万元、85,287.71 万元和 301,262.1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68%、1.94%、0.86%和 2.93%。2022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53.23%，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票	192,926.68	192,927.99	246,178.79	543,113.41
债券	233,011.13	11,292.72	54,165.84	67,120.66
减：减值准备	124,675.68	118,933.00	132,618.63	91,896.43
账面价值	301,262.13	85,287.71	167,725.99	518,337.64

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考虑客户所提供的抵质押品和融资人的信用情况，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

正常的未逾期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及抵押品流动状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债权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7、金融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757,073.38 万元、1,791,666.09 万元、2,215,674.18 万元和 1,752,459.0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2.66%、20.74%、22.39%和 17.03%。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70.98	67.76	62.21	58.49	30.98	28.09	57.52	58.10
基金	52.49	53.39	78.31	78.84	70.43	70.84	33.07	33.51
股票	13.29	15.48	37.75	48.02	26.50	32.96	47.43	51.62
银行理财	10.48	10.76	15.74	16.01	15.64	15.64	-	-
资管产品	18.67	18.44	10.99	10.10	13.82	13.58	19.49	15.57
其他	10.09	9.41	10.87	10.10	21.37	18.05	17.27	16.90
合计	176.01	175.25	215.87	221.57	178.73	179.17	174.77	175.71

（2）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65,008.90 万元、17,188.42 万元、10,862.85 万元和 6,896.6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84%、0.20%、0.11%和 0.07%。2022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36.51%，主要系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私募债务工具	0.63	0.69	1.03	1.09	1.68	1.72	6.36	6.50
--------	------	------	------	------	------	------	------	------

（3）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218,831.97 万元、2,409,353.51 万元、2,621,298.99 万元和 3,190,141.4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8.61%、27.89%、26.49%和 3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国债	9.51	9.51	8.60	8.79	39.20	39.57	2.80	2.84
地方政府债	102.42	104.68	68.68	70.27	28.60	29.25	39.80	40.87
金融债	36.69	37.89	26.99	27.65	14.90	15.04	12.31	12.78
企业债	123.30	126.26	121.73	124.12	101.17	102.96	135.39	141.45
其他	5.13	3.32	32.99	31.30	54.31	54.11	23.47	23.95
合计	314.48	319.01	258.99	262.13	238.18	240.94	213.77	221.88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48,158.55 万元、226,511.22 万元、23,804.10 万元和 151,265.0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20%、2.62%、0.24%和 1.47%。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535.46%，主要系新增证金投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3.83	1.66	4.23	2.38	5.41	3.16	8.01	5.76
证金投资	13.65	13.46	-	-	18.58	19.49	18.58	19.05
合计	17.48	15.13	4.23	2.38	23.99	22.65	26.59	24.8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10.90	0.18	19,144.20	0.26	37,810.02	0.58	166,180.23	2.90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20.71	0.41	248,751.84	3.44	664,673.24	10.20	659,344.55	11.52
拆入资金	5,163.29	0.07	211,012.27	2.92	101,389.01	1.56	5,121.81	0.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456.50	2.38	180,677.72	2.50	174,278.84	2.67	4,094.57	0.07
衍生金融负债	18,204.53	0.24	20,169.10	0.28	13,971.04	0.21	11,966.35	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1,205.95	29.58	1,639,580.76	22.69	1,015,769.48	15.58	828,917.19	14.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42,201.60	26.60	2,013,293.55	27.86	1,592,331.29	24.43	1,070,264.70	18.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412.92	1.10	76,675.61	1.06	108,906.37	1.67	103,813.37	1.81
应交税费	24,527.06	0.32	11,358.78	0.16	36,284.34	0.56	4,912.97	0.09
应付款项	34,189.25	0.45	42,269.76	0.58	156,547.82	2.40	23,313.14	0.41
合同负债	8,213.20	0.11	4,434.61	0.06	4,496.25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613,034.88	34.03	2,517,534.04	34.83	2,589,439.06	39.72	2,418,756.52	42.28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38,275.49	0.50	35,079.68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7.36	0.10	11,409.02	0.16	3,364.33	0.05	417.53	0.01
其他负债	303,746.27	3.96	195,799.54	2.71	19,743.99	0.30	424,362.02	7.42
负债合计	7,678,039.89	100.00	7,227,190.49	100.00	6,519,005.09	100.00	5,721,464.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5,721,464.95 万元、6,519,005.09 万元、7,227,190.49 万元和 7,678,039.89 万元。为支持公司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转融通借入资金等方式融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6,180.23 万元、37,810.02 万元、19,144.20 万元和 13,510.9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90%、0.58%、0.26%和

0.18%。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3,510.9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兴香港的银行短期信用借款，到期日为 1 年以内，借款本金为美元，借款利率为 Libor 美元 1.8%。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659,344.55 万元、664,673.24 万元、248,751.84 万元和 31,320.7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1.52%、10.20%、3.44% 和 0.41%。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 87.41%，主要系公司减少发行短期融资券，使用公司债券等其他融资工具所致。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拆入资金分别为 5,121.81 万元、101,389.01 万元、211,012.27 万元和 5,163.2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9%、1.56%、2.92% 和 0.07%，为公司向银行拆入的资金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拆入资金。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97.55%，主要系拆入转融通融入款项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拆入资金	-	10,000.66	-	-
转融通融入资金	5,163.29	201,011.61	101,389.01	5,121.81
合计	5,163.29	211,012.27	101,389.01	5,121.81

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增长 108.12%，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97.55%，主要系拆入转融通融入款项减少所致。

4、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11,966.35 万元、13,971.04 万元、20,169.10 万元和 18,204.5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21%、0.21%、0.28% 和 0.24%。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28,917.19 万元、1,015,769.48 万元、1,639,580.76 万元和 2,271,205.9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4.49%、15.58%、22.69%和 29.58%。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38.52%，主要系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券	2,193,359.30	1,612,064.76	982,381.85	828,917.19
基金	77,846.65	27,515.99	33,387.63	-
合计	2,271,205.95	1,639,580.76	1,015,769.48	828,917.19

6、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收到的客户款项。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70,264.70 万元、1,592,331.29 万元、2,013,293.55 万元和 2,042,201.6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8.71%、24.43%、27.86%和 26.60%。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中包含部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为进行融资融券业务交易存入公司的客户款项（信用业务部分）。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1,706,281.78	1,762,468.56	1,329,949.19	888,834.54
其中：个人	1,253,948.87	1,239,031.55	962,136.37	759,100.34
机构	452,332.91	523,437.01	367,812.82	129,734.20
信用业务	335,919.82	250,824.99	262,382.10	181,430.16
其中：个人	242,512.26	192,923.31	239,469.88	174,595.95
机构	93,407.56	57,901.68	22,912.22	6,834.21
合计	2,042,201.60	2,013,293.55	1,592,331.29	1,070,264.70

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受二级市场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7、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23,313.14 万元、156,547.82 万元、42,269.76 万元和 34,189.2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41%、2.40%、0.58%和 0.4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场外业务预付金		-	141,662.63	10,079.58
应付产品销售费用	4,487.61	970.99	3,894.77	3,258.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046.95	31,086.68	4,886.71	4,110.00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1,187.20	1,646.89	1,179.41	839.75
应付交易所交易单元费	1,662.19	1,705.41	1,007.00	1,078.21
应付经纪人佣金	1,439.65	1,610.27	421.29	567.09
应付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1,300.74	261.10	255.15	501.25
其他	7,064.90	4,988.42	3,240.86	2,878.92
合计	34,189.25	42,269.76	156,547.82	23,313.14

8、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496.25 万元、4,434.61 万元和 8,213.2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7%、0.06%和 0.11%。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85.21%，主要系子公司期货仓单业务客户销售合约尚未完成所致。

9、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418,756.52 万元、2,589,439.06 万元、2,517,534.04 万元和 2,613,034.8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2.28%、39.72%、34.83%和 34.0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参见“第六节、二、（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

度情况”。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7.83 亿元、440.91 亿元、463.60 亿元和 493.42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2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4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9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	0.27	1.91	0.41	3.78	0.86	16.62	4.07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	0.63	24.88	5.37	66.47	15.08	65.93	16.17
拆入资金	0.52	0.10	21.10	4.55	10.14	2.30	0.51	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12	46.03	163.96	35.37	101.58	23.04	82.89	20.32
应付债券	261.30	52.96	251.75	54.30	258.94	58.73	241.88	59.31
合计	493.42	100.00	463.60	100.00	440.91	100.00	407.83	100.00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短期借款	1.35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	-	-	-	-
拆入资金	0.5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12	-	-	-	-
应付债券	138.74	24.72	62.35	-	35.49
合计	370.86	24.72	62.35	-	35.49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89.25	730,532.20	533,261.95	27,07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93.07	114,974.36	-15,736.29	13,65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7.44	-225,369.24	-126,005.12	152,468.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9,714.00	2,318,337.40	1,702,675.84	1,314,832.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现金流及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79.96 万元、533,261.95 万元、730,532.20 万元和 774,889.25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69.21%，主要系 2020 年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35.28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现金的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19.54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0.05 亿元，拆入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29.13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1.70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63.74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6.99%，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较上年增加 18.73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0.11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5.30 亿元，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 43.83 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 29.51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39.42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50.35 万元、-15,736.29 万元、114,974.36 万元和 -681,293.0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营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等的投资。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15.28%，主要系公司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30.63%，主要系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468.22 万元、-126,005.12 万元、-225,369.24 万元和 -197,347.4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流入。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82.64%，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到期还款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8.86%，主要系发行债券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自有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9%、69.93%、66.14%和 68.33%，保持合理水平，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呈稳定趋势，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3、2.12、2.40、1.63，发行人债务利息保障能力较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2.19、1.80、2.00、1.72，保持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并考虑到公司较高的行业地位及良好的股东背景，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8,275.37	537,574.83	568,721.08	447,470.47
营业总支出	146,597.03	337,231.50	373,589.64	307,473.65

营业利润	31,678.34	200,343.33	195,131.44	139,996.81
利润总额	32,197.86	200,330.56	194,505.97	145,275.44
净利润	27,308.86	165,230.89	154,002.76	122,144.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0.05	165,224.36	153,967.25	122,069.89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7,470.47 万元、568,721.08 万元、537,574.83 万元和 31,678.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2,144.61 万元、154,002.76 万元、165,230.89 万元和 27,308.86 万元。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主要包含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经营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8.97	50.34	21.99	40.90	19.77	34.77	15.21	34.00
自营业务	2.41	13.5	7.50	13.95	13.69	24.07	6.99	15.62
投资银行业务	4.66	26.16	7.57	14.08	11.00	19.35	7.86	17.57
资产管理业务	0.45	2.55	0.92	1.70	5.28	9.28	7.89	17.64
其他业务	1.33	7.45	15.79	29.37	7.13	12.53	6.79	15.17
合计	17.83	100.00	53.76	100.00	56.87	100.00	44.75	100.00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同比增长 12.70%，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 3.46 个百分点；自营业务收入与上年有所增加，同比上升 38.97%，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 1.66 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与上年有所增加，同比增长 37.06%，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 1.65 个百分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同比上升 37.53%，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 1.71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同比增长 12.51%，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 1.57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77 亿元，同比增长 29.95%；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69 亿元，同比增长 95.89%；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39.96%；资产管理业务

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8 亿元，同比下降 33.12%；其他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13 亿元，同比增长 5.00%。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99 亿元，同比增长 11.20%；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0 亿元，同比下降 45.22%；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7 亿元，同比下降 31.22%；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92 亿元，同比下降 82.67%；其他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79 亿元，同比增长 121.54%。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8.97 亿元，同比下降 11.50%；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2.41 亿元，同比下降 4.01%；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同比上升 64.61%；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0.45 亿元，同比下降 54.77%；其他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同比下降 85.73%。

2、经营支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6.24	42.57	10.41	30.88	16.49	44.13	12.17	39.57
自营业务	1.63	11.09	1.18	3.50	3.34	8.95	1.44	4.69
投资银行业务	1.81	12.32	5.28	15.64	6.45	17.26	5.10	16.60
资产管理业务	1.31	8.94	2.24	6.65	2.68	7.18	2.89	9.41
其他业务	3.68	25.08	14.61	43.32	8.40	22.48	9.14	29.73
合计	14.66	100.00	33.72	100.00	37.36	100.00	30.74	100.00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2.17 亿元，同比上升 18.49%；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44 亿元，同比上升 40.86%；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5.10 亿元，同比上升 63.96%；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2.89 亿元，同比增长 16.97%；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9.14 亿元，同比上升 26.04%。

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6.49 亿元，同比增加

35.49%；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3.34 亿元，同比增加 131.94%；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6.45 亿元，同比增加 26.32%；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2.68 亿元，同比下降 7.24%；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8.40 亿元，同比下降 8.13%。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0.41 亿元，同比下降 36.83%；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18 亿元，同比下降 64.69%；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5.28 亿元，同比下降 18.16%；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2.24 亿元，同比下降 16.42%；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人民币 14.61 亿元，同比增加 73.94%。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6.24 亿元，同比上升 20.64%；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1.63 亿元，同比上升 51.31%；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1.81 亿元，同比下降 1.47%；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1.31 亿元，同比上升 33.92%；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支出 3.68 亿元，同比下降 54.37%。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2.57	1,963.43	7,770.04	4,735.3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926.39	59,476.23	176,872.62	53,946.4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3,824.57	84,715.65	97,029.35	77,456.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1.33	73,129.00	96,786.70	71,195.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43.24	11,586.65	242.66	6,260.8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4,898.19	-25,239.42	79,843.26	-23,510.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46.70	-59,720.08	60,400.77	-21,043.32
— 其他债权投资	15,019.39	18,257.23	17,915.86	3,539.50
— 衍生金融工具	-	16,223.43	2,950.38	-5,848.6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70.87	0.00	-1,423.75	-157.81
合计	2,933.82	61,439.66	184,642.66	58,681.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营业务及东兴投资的另类投资业

务，主要由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构成。

4、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香港特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	-	-	512.20	-
稳岗补贴	173.15	38.02	128.53	16.63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6.00	298.00	116.00
其他	329.09	73.83	75.54	510.70
合计	502.24	117.85	1,014.27	643.33

5、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战略，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先进企业文化、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国内大中型综合性券商，在行业以及社会产生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国际化、产品化、机构化、专业化、体系化和智能化变革，打造具有公司自身特色的全业务链、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以及业务规模和收入的持续增长。

未来四年，公司将围绕“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业务转型和数字化转型步伐，借助金融科技实现从“交易中心”到“财富管理中心”的转变；依托中国东方集团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实现资源有效配置，顺逆周期双轮驱动，着力打造东兴证券差异化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并购机会，把握资本补充的时机与节奏，适时推动增发、发行次级债、发行可转债等资本补充工作，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和谐统一。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末，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三、（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金融业	100.0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投资	100.00%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管理	100.00%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管理	100.00%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100.00%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控股	100.00%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94.52%
东兴证券（香港）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放债人牌照（注 1）	100.00%
东兴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	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	100.00%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100.00%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BVI）	发债	100.00%
Dongxing AM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开曼群岛	设立资管基金	100.00%

注 1：东兴证券（香港）财务有限公司放债人牌照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失效。

(3)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江西省九江市	股权投资	20.94%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福建省龙岩市	股权投资	9.90%
贵州益年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贵州省贵阳市	股权投资	20.00%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四川省绵阳市	股权投资	18.75%
扬州市广陵东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江苏省扬州市	股权投资	20.00%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证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	江西省上饶市	股权投资	20.0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险”）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财险”）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寿险”）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用”）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国际）”）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融泰”）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天津）”）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置业”）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创投”）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北京）”）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丰”）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垠”）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物业”）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本”）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前海（杭州）”）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注）

注：原董事屠旋旋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离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担任董事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终止。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合寿险	员工综合福利保障保险	73,148.00	445,809.81	232,003.80	127,558.96
联合财险	车辆及财产保险	1,228,585.94	5,711,291.62	5,173,616.50	1,317,252.41
联合财险	补充医疗保险	25,963,672.87	617,143.00	44,072,723.00	48,854,994.58
联合保险	咨询费支出	-	-	-	3,699,401.24

金诚信用	咨询费支出	754,716.96	23,584.91	-	436,250.88
东方资产 (国际)	咨询费支出	-	205,100.00	-	-
大连银行	手续费支出	1,300.00	3,706.94	3,043.20	2,340.00
大连银行	代销金融产品 支出	11,497,892.63	2,358,796.17	265,496.37	21,440.30
大连银行	咨询费支出	777,985.49	2,559,298.99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东方	财务顾问服务	18,806,039.36	25,548,980.47	19,247,851.16	14,988,988.38
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业务	522,520.98	2,964,447.59	16,660,317.58	75,091,773.75
中国东方	证券承销业务	7,702,655.67	9,510,020.94	27,701,357.57	30,651,084.91
中国东方	投资咨询业务	-	2,542,452.83	94,339.62	94,339.62
中国东方	代理买卖证券	92,065.76	1,218,698.79	889,795.91	1,255.77
上海东兴	证券承销业务	-	1,043,207.55	-	-
上海东兴	财务顾问服务	471,698.11	-	3,773,584.91	-
上海东兴	投资咨询业务	-	-	330,188.68	-
联合寿险	代理买卖证券	172,567.52	314,519.90	266,454.12	132,033.04
联合寿险	证券承销业务	-	-	2,650,943.40	-
联合财险	代理买卖证券	261,077.80	488,370.30	418,975.14	560,565.56
联合财险	衍生品业务	-104,610.97	6,887,923.09	-1,015,339.84	-156,167.92
联合财险	资产管理业务	35,386.57	71,619.01	55,329.85	-
联合财险	财务顾问服务	-	1,886,792.45	-	-
联合财险	证券承销业务	-	2,018,867.92	-	-
联合保险	代理买卖证券	29,318.20	59,250.33	119,561.08	86,432.66
海通证券	证券承销业务	-	-	56,603,773.60	-
海通证券	衍生品业务	-	-2,754,101.74	-	-
东银融泰	资产管理业务	-	-	-	280,592.63
东银（天津）	代理买卖证券	-	169,688.69	-	-
东富（北京）	资产管理业务	-	766,509.43	912,500.00	912,500.00
东方资产 (国际)	代理买卖证券	-	-	-	239,768.48
东方资产 (国际)	证券承销业务	-	-	185,594.26	337,539.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前海（杭州）	财务顾问服务	-	235,849.06	-	-
大业信托	资产管理业务	-	-	271.91	-
大连银行	财务顾问服务	-	-	849,056.60	933,962.26
大连银行	投资咨询业务	-	226,415.09	-	188,679.25
大连银行	代理买卖证券	59,642.47	636,501.16	731,510.03	251,135.26
大连银行	资产管理业务	230,253.54	1,028,046.19	4,010,108.87	7,121,408.23
大连银行	衍生品业务	-	-35,941.41	3,740,043.91	4,109,643.66
邦信资产	财务顾问服务	-	1,377,358.49	1,415,094.34	-
邦信资产	投资咨询业务	-	-	235,849.06	-
邦信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	-	-	-	11,447.34
邦信资本	财务顾问服务	-	-	-	566,037.74
邦信资本	投资咨询业务	-	-	-	56,603.77
邦信资本	代理买卖证券	-	-	271,287.46	-
邦信资本	衍生品业务	12,593,152.82	22,883,824.50	8,405,807.77	-
邦信置业	财务顾问服务	-	471,698.11	-	-
邦信创投	代理买卖证券	29,906.07	147,538.25	135,362.93	-
邦信创投	衍生品业务	47,232,628.15	30,307,500.23	29,246,181.69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瑞丰	租赁费	306,000.00	7,342,869.46	7,315,042.76	6,169,909.02
中国东方	租赁费	607,257.00	631,428.59	582,857.16	1,093,773.83
联合财险	租赁费	3,748,059.67	1,021,380.25	1,061,174.28	1,058,762.52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亿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4.00	2019-08-16	2024-08-15	否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旗下境外全资特殊目的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 Ltd.）于境外完成了总额为 4 亿美元固定利率高级无抵押债券的发行，债券期限 5 年，债券票息 3.25%，本公司为上述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东方资产（国际）	525,720,000.00	2018-12-28	2020-03-31	长期借款

注：上述借款于 2019 年提前清偿。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为零（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中国东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109,266.63	779,456.97
中国东方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444,444.45	288,259.96	-
中国东方	其他债权投资	-	-	-	300,000,000.00
中国东方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76,456.00	-	-	-
中国东方	使用权资产	1,528,790.39	-	-	-
中国东方	租赁负债	1,534,354.30	-	-	-
上海瑞丰	业务及管理费	764,622.22	1,501,715.50	-	-
上海瑞丰	使用权资产	28,890,819.94	26,797,332.14	-	-
上海瑞丰	租赁负债	29,519,967.24	26,763,075.26	-	-
上海丰垠	业务及管理费	358,139.85	1,147,984.25	986,899.20	-
海通证券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679,712.67	-
海通证券	衍生金融资产	-	-	6,191,262.26	-
海通证券	衍生金融负债	-	-	1,511,549.59	-
东方资产（国际）	借款利息	-	-	-	12,030,670.06
东方资产	担保费	-	-	-	9,255,656.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国际)					
大连银行	利息收入	17,157,291.33	7,832,240.32	910,199.11	166,828.60
大连银行	银行存款	1,001,132,669.05	1,000,866,853.23	9,886,479.68	34,149,501.69
大连银行	投资收益	-	-	712,871.55	-
大连银行	衍生金融负债	-	-	-	686,333.97
邦信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47,213,074.11	47,187,675.00	106,039,700.00
邦信资本	衍生金融资产	12,267,560.94	-	8,405,807.77	-
邦信资本	衍生金融负债	-	325,591.88	-	-
邦信物业	业务及管理费	283,278.38	319,940.32	-	-
邦信创投	衍生金融资产	39,149,796.71	-	29,246,181.69	-
邦信创投	衍生金融负债	3,161,041.68	8,251,247.12	-	-
共青城博元	长期股权投资	59,108,782.27	87,497,754.20	53,956,044.69	63,809,392.41
上杭兴源	长期股权投资	146,468,012.21	178,205,944.95	228,062,728.22	150,869,903.02
贵州益年	长期股权投资	6,304,810.86	6,304,240.43	6,559,655.83	6,600,000.00
绵阳聚九	长期股权投资	59,337,330.66	59,296,736.60	35,872,879.86	-
扬州广陵	长期股权投资	38,381,607.51	38,495,064.33	-	-
上饶基金	长期股权投资	25,266,270.67	24,992,757.03	-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国东方	应收款项	4,918,024.29	2,018,538.48	1,416,805.56	37,646,301.00
中国东方	其他应收款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1,500.00
上海瑞丰	其他应收款	2,939,918.32	1,391,898.37	2,015,678.73	2,015,678.73
上海瑞丰	预付账款	54,167.80	-	-	-
联合寿险	预付账款	-	-	3,194.97	-
联合财险	其他应收款	2,269,764.47	183,612.00	183,612.00	183,612.00
联合财险	预付账款	25,971,772.44	-	-	-
海通证券	其他应收款	-	-	72,209,799.41	-
邦信创投	其他应收款	2,992,626.00	-	-	-
上海东兴	应收款项	500,000.00	-	-	-

上海丰银	预付账款	213,366.77	-	-	-
------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国东方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518,666.83	1,222,894.62	870,953.47	471,463.36
东银（天津）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5,407.68	20,452.96	2,624,146.34	-
大连银行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385.26	52,462,728.77	34,818,783.02	2,928,323.61
邦信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6.73	376.07	-	8,340.43
邦信资本	应付款项	33,294,034.00	33,294,034.00	96,595,335.00	-
邦信资本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00,264.06	744.15	2,554.36	1,625.90
邦信置业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55.32	3,349.39	4,114.73	-
邦信创投	应付款项	315,898,000.00	159,740,000.00	147,092,892.00	-
邦信创投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609,356.29	5,562,752.76	-	-
联合财险	应付款项	894,212.93	-	-	-

(8) 其他

2021 年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邦信置业、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10.49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93 亿元），其中邦信置业出资本金余额人民币 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人民币 1.8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 亿元），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人民币 1.67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3 亿元），本年度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零（2020 年度：人民币 1,990.28 万元）。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人民币 1.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出资本金余额人民币 1.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 亿元），本公司出资本金余额人民币 0.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 亿元），本年度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人民币 68.94

万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70 万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终止，处于二次清算状态。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邦信置业、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493 亿元，其中邦信置业出资本金余额 7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 1.673 亿元，2022 年上半年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 0 万元。

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71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出资本金余额 1.45 亿元，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0.26 亿元，2022 年上半年未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终止，处于二次清算状态。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 2018 年发行“如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0 年 10 月摘牌）、“如日 2018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摘牌），曾于 2019 年发行“如日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摘牌），曾于 2020 年 3 月发行“如日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3 月摘牌）。

②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煦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摘牌），曾于 2019 年发行“煦日 2019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摘牌）、“煦日 2019 年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摘牌）、曾于 2020 年发行“煦日 2020 年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提前兑付）。

③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东方欲晓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摘牌），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东方欲晓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东方欲晓 1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东方欲晓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欲晓 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34.12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2 亿元；“东方欲晓 1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31.04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4 亿元；“东方欲晓 1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75.15 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 0.75 亿元。

④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本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底层债务人，于 2020 年发行“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兴融-信安 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⑤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基金管理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7.83 元。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弘高创意（002504）1,338 万股的限售股，融资期限两年。该笔业务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公司多次通知、协商，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判决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2 民初 349 号），判决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胜诉判决书。公司依据终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资产存在多轮查封情况，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京 02 执 986 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将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移送处置权事宜，申请处分查封财产。

2、摩恩电气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叶振、魏淑、林斌

（2）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定向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及其相关担保方违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欠款本金 492,195,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30,989,362.56 元；叶振、魏淑、林斌对公司向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质押给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承受。

（3）案件进展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3 日，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等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2019 年 12 月 17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492,195,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被告叶振、魏淑、林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上述上海融屏的债权，有权以 33,921,303 股“摩恩电气”流通股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公司有权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及个人质押给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

受偿权，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对上海融屏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目前部分被告已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除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对原判决中所涉的利息、违约金等进行调减外，其余基本维持原判。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立案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本案件由东兴证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3、新光圆成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虞云新、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虞云新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虞云新将其所持有的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人民币 749,981,760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虞云新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支付第三、四季度利息，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虞云新清偿融资款本金 699,981,76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122,368,265.16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虞云新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

2019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3 月 27 日，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2019 年 5 月 21 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 6 月 3 日，东兴证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告知鉴于新光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案审理中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56 号）。法院判决被告虞云新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699,981,760 元，并给付融资利息、逾期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周晓光、新光集团对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应股份处置所得价款，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4、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违约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债券持有人）

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该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东兴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布该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该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该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的要求和授权，聘请并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提起债券违约诉讼的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该期债券应付的本金 2.5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3）案件进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仲裁协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审裁定驳回东兴证券的起诉。后东兴证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京民终 631 号”，裁定驳回东兴证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东兴证券已代表该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就该期债券违约纠纷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案已获

仲裁委正式受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终局裁决，支持了东兴证券的全部仲裁请求。裁决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该期债券应付的本金 2.5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鉴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根据上述裁决履行清偿义务，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交了申请强制执行的立案申请。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2021）京 74 执 170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查找，未发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因此，法院认为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并向公司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2021）京 74 执 170 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上述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有继续向东兴证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东兴证券发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且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发起诉讼，该债券对被告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债券持有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债券持有人实际承受，与公司无关。

5、康得新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公司与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签署三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372,522,715 元，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2018 年 11 月，康得新股价跌破平仓线，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部分负债，但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剩余融资本金 152,904,340.6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

2019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京 02 民初 109 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相应文书。2019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庭中和解，法院形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赢盛通典、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东兴证券借款本金 1.53 亿元，利息、违约金及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因被告方未按照调解书裁定按照履行相应的偿付义务，2019 年 12 月 3 日东兴证券已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6、猛狮科技股票质押纠纷（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与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质押给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款本金 179,850,041.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立案受理。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2 民初 26 号），判决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融资款本金 178,832,857.47 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公司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应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公司自有资金在本项目中的可能损失以出资余额 26,036,604 元为限（公司已将该出资余额全额计提损失）。

7、东方网力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刘光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刘光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刘光将其所持有的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质押给公司，融入本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2018 年累计偿还本金 22,109,255.56 元。2019 年 7 月 31 日，因股价下跌上述负债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申请人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2019 年 8 月 16 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刘光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证券均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提前购回，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提前购回再次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请求法院裁判准许拍卖、变卖刘光所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020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受理案件（（2020）粤 0304 民特 751 号）。

2020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4 民特 751 号），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刘光所持有的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34,306,616 股票及其孳息，公司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险费等费用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98%，公司承担 2%。被申请人提出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4 民特监 8 号），驳回刘光异议，维持原裁定。2020 年 11 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公司申请执行刘光一案，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8、泰禾集团股票质押纠纷（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向被告支付初始交易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被告将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股票质押给公司。因被告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以及触发多项违约事项，构成违约。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剩余本金 3.4 亿元，并支付对应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331 号）。该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线上开庭。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3.4 亿元及相应利息、税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质押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 月 19 日，被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2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的再审申请。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9、泰禾集团股票质押纠纷（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向被告支付初始交易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被告将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股票质押给公司。因被告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以及触发多项违约事项，构成违约。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剩余本金 2.3 亿元，并支付对应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332 号）。该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线上开庭。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

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2.3 亿元及相应利息、税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质押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0、科陆电子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饶陆华、鄢玉珍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饶陆华陆续签署四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与其配偶鄢玉珍签署《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声明书》，饶陆华将其所持有的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SZ）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208,270,000.00 元，目前被告融资欠款已逾期，未按约定足额偿还相应本息及违约金，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 208,27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 20 民初 372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被告达成调解，被告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全部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并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饶陆华质押的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1 年 6 月 30 日，由于被告未按照调解协议要求支付首期款项，公司已正式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7 月 13 日，本案执行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21）京 02 执 934 号。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1、跨境通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东兴证券

被执行人：杨建新、樊梅花、张峰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与杨建新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杨建新将其所持有的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SZ）股票共计 50,507,590 股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张峰为其债务提供担保。2019 年杨建新进行债务延期时公司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目前因杨建新未按约定足额偿还相应本息及违约金，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已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据此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依据执行证书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清偿被执行人应付的融资本金 2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案号为（2020）粤 03 执 5881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针对被告的抵押房产另行提起诉讼，北京市二中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1）京 02 民初 337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京 02 民初 337 号）并由北京市二中院予以效力确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2、东方园林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何巧女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根据协议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 29,300,000 股东方园林股票（证券代码：002310）质押

给公司，共融入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2019 年 5 月，何巧女进行债务延期时，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唐凯作为其配偶共同承担上述债务，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何巧女和唐凯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与被执行人在债务延期时已就上述债权文书及担保协议办理强制执行公证。被执行人融资欠款已逾期，未按约定足额偿还相应本息及违约金，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已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2020）京精诚执证字 00090 号），并据此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依据执行证书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清偿被执行人应付的融资本金 2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案号为（2021）京 02 执 122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唐凯，何巧女，东方园林集团公司）的银行存款等财产执行冻结、划拨等强制执行措施。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及进展请参考公司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602.13	存在限售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67.91	交易所回购质押及债券回购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20.36	已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9.56	转融通担保
其他债权投资	1,381,094.34	交易所回购质押及债券回购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13,172.44	债券借贷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56,860.95	转融通担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7.78	存在限售期
合计	2,282,465.47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最近一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40,435,835.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40,435,835.20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拟做如下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840,435,835.2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87%。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1 年度 A 股现金红利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派发完毕。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 年一季度，受疫情反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及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下滑较快，需对公司收入波动情况保持关注。

2、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公司债务规模逐步增加，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3、市场信用风险上升带来的风险暴露增加。近年来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资本中介业务债权，相关资产可能存在一定减值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2022 年 9 月 21 日，标普将发行人的长期信用评级由 BBB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稳定”，将发行人短期信用评级由“A-2”下调至“A-3”。原因为：

发行人业务状况适中，资本雄厚，风险头寸充足，资金流动性充足，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兴证券作为中国东方的具有高度战略意义的重要子公司，本次级别调整主要为反映对中国东方的级别调整。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47.2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5.4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21.87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151.60 亿元人民币和 4 亿美元债，累计偿还债券 962.70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以人民币计量的债券余额为 188.90 亿元，以美元计量的债券余额为 4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 东兴 G6	2021-11-10	2022-11-11	366 天	25.00	2.79	25.00
20 东兴 F1	2020-03-17	2023-03-17	3 年	20.00	3.20	20.00
20 东兴 C1	2020-05-21	2023-05-21	3 年	20.00	3.40	20.00
20 东兴 G4	2020-08-13	2023-08-13	3 年	10.00	3.57	10.00
20 东兴 G6	2020-10-27	2023-10-27	3 年	14.10	3.70	14.10
21 东兴 G1	2021-07-07	2024-07-07	3 年	16.60	3.42	16.60
21 东兴 G4	2021-08-10	2024-08-10	3 年	9.00	3.08	9.00
22 东兴 G1	2022-04-19	2025-04-19	3 年	20.00	3.00	20.00
21 东兴 G2	2021-07-07	2026-07-07	5 年	8.20	3.72	8.20
22 东兴 G2	2022-06-07	2025-06-07	3 年	16.00	2.90	16.00
22 东兴 G3	2022-07-07	2023-07-13	371 天	20.00	2.39	20.00
22 东兴证券 CP002	2022-07-20	2023-01-12	176 天	10.00	1.95	10.00
DXVOYAGEB 2408(5643)	2019-08-15	2024-08-15	5 年	4.00 (美元)	3.25	4.00 (美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批文号	出具时间	产品类型	核准规模	未发行规模
东兴证券	证监许可 (2021) 70 号	2021-1-11	短期公司债券	100.00	100.00
东兴证券	中汇交公告 (2022) 7 号	2022-1-30	短期融资券	109.00	109.00
东兴证券	证监许可 (2022) 551 号	2022-3-15	永续次级公司 债券	40.00	40.00

东兴证券	证监许可 (2022) 552 号	2022-3-15	公司债券	170.00	114.00
------	----------------------	-----------	------	--------	--------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其他须予披露的交易、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临时须予披露的信息应遵循以下程序：

1、对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在公司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2、对无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重大信息，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负责统一办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

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

- 1、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与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
- 2、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
-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公司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
- 6、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7、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 8、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9、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其他须予披露的交易、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临时须予披露的信息应遵循以下程序：

1、对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在公司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2、对无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重大信息，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且提供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人将在半年内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当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且半年内未能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的情况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如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累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不断夯实业务基础，积极探索业务创新，各项业务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4.75 亿元、56.87 亿元、53.76 亿元和 17.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1 亿元、15.40 亿元、16.52 亿元和 2.73 亿元。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对稳定，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达 216.03 亿元。在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管理，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发挥好专项偿债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稳健的经营策略与财务政策，努力开展创新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效规避了财务风险，市场地位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稳健的经营风格，深挖传统业务，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通过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水平，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积极争取股东的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大力支持。中国东方作为财政部直属的国有大型金融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覆盖保险、证券、金融租赁、信托等领域。东兴证券作为中国东方核心业务板块的重点子公司，在中国东方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在业务协同及资金支持方面得到了中国东方的大力支持。股东的支持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可能的外部资金渠道。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可以争取通过股东渠道筹措资金予以解决。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规

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流程、阐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以及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安排。

（七）引入受托管理人制度

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受托管

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节“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项下的所有违约情形。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及其他因召开会议而产生的相关必要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原则上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召开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会议的场所、安保等事项由发行人负责；采用非现场会议召开的，发行人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权限开通等。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

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委托书的相关要求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为准。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5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注册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

电话：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国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该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定期和不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定期、不定期出具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5）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9）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10）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如有）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4、特别代理事项：

（1）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5、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本息偿付等，并应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应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

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5、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时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6、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本次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应当立即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募集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启动预案的，从其规定。

7、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风险管理工作。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及保证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通过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报废；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分配股利、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书面说明文件应加盖发行人公章。

9、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的 17:00 之前，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向登记结算机构划付兑付兑息资金的划款回执，受托管理人协助发行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受托管理人决定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则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4、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15、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其提供的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3）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当天，无偿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4）所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机构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5）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其他资料。

1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8、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1 和 8.2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需要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信用风险排查工作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5）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职责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管理，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月向发行人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调取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直至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支取完毕。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因此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参与针对本次债券保证人（如有）的追偿程序。

1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配合新受托管理人完成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四）信用风险管理

1、为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以不合理对价处置

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按照债券还本付息制度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本条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3）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4）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5）按照相关规定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6）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时间；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受托管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2、受托管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3、受托管理人应建立日常的监督制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事项及抵押/质押资产状况（如有）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4、受托管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5、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任一事项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可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或就发行人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事宜向发行人提出相关建议。

6、受托管理人应该按本条规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证券交易场

所网站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②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⑧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1）～（20）项等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①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②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③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④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1）～（20）项等所列情形的。

7、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定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在预计发行人即将违约时，及时出具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8、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为防范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承诺：

（1）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2）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3）不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不会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若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申请诉讼判决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3、其他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4、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4）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辞去聘任。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四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2、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发行人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变更受托管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1）~（3）项情形且发行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3、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

- （1）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2）受托管理人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 （5）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 （6）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7）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 （8）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4、新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②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③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新任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5）如果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之前，原受托管理人向新任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文件档案。

5、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对其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张昭

电话：010-66554066

传真：010-66555221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

电话：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李骏涛

电话：0512-62938587

传真：0512-62938500

邮政编码：2150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大街 2 号金泽大厦东座 7 层

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经办律师：田社国、于鹏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会计师：李燕、曾浩、杨小真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办会计师：闫琳、李贞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分析师：陈凝、刘嘉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8,040 股 A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庆华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涛

张 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军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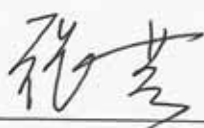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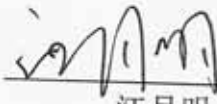
张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江月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曾涛

曾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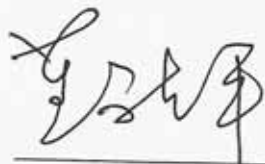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董裕平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 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庆云

张庆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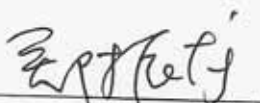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振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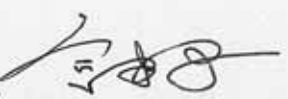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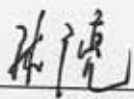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宫肃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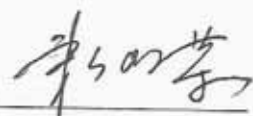
孙广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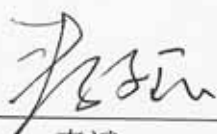
赖观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秦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叶淑玉

叶淑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杜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郝洁
郝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鲍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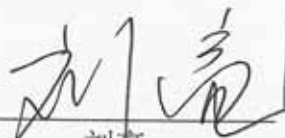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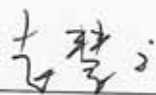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慧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陈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主承销商声明

发行人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曲

邓小霞

邓小霞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亮

陈亮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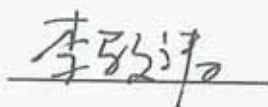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骏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姚 眺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2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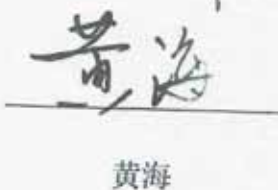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田社国


于鹏

负责人：


黄海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155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2947 号审计报告及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 浩

曾浩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真

杨小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燕

李燕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2947 号审计报告。

在本函出具日, 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之一邱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125666)已经离职, 故无法签署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说明函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说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19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琳

闫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贞

李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 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嘉 张晨露

刘嘉

张晨露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丁波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波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本期债券评级报告；
-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张昭

电话：010-66554066

传真：010-665552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

电话：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李骏涛

电话：0512-62938587

传真：0512-62938500